

中國國民黨輔選動員機制之建立及其發展 (1950-1960)*

任育德**

1950年，臺灣開始實行縣市層級的地方自治。國民黨地方黨組織仍待發展，其輔選、動員有其侷限，成效有限。1954年起，農會、水利會改進工作逐步完成，國民黨得以使用各團體內的組織作為選舉動員組織之一，從各級自治組織領導、由國民黨所控制的人民團體，到軍方政工、及公營事業，亦是輔選動員系統之重要環節。國民黨逐步建立提名程序，合理的提名人數估計，再加上1955年起形成的責任區概念，以及運用配票策略，目的都是為了增加當選人數，這需要透過黨組織才能順利運作。國民黨除利用黨員蒐集呈報的選情資訊，亦動用國家資源及力量蒐集選情資訊，並相互對證，都使國民黨在選情訊息掌握與權力行使，比起其他政黨更具優勢。此一由國民黨主控之選舉動員體系，造成黨與地方派系的互動在合作中有對抗之微妙局面。

關鍵詞：國民黨、輔選、動員、地方派系、配票

* 本文曾宣讀於「抗戰勝利與臺灣光復六十週年紀念學術討論會」（臺北：中國國民黨文傳會黨史館，2005年10月30-31日）。本文曾陸續蒙張玉法、吳文星、林能士、薛化元、呂芳上、陳三井等教授指教，謹此致謝。審查過程中，匿名評審的細心審查及寶貴意見，在此亦致謝忱。表述若有不周，自是筆者之責。

**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一、前言

自 1950 年起，中國國民黨在臺灣推行縣市層級的地方自治，行政首長及民意代表透過定期選舉選出，透過行政命令及大法官釋憲等方式，使中央級民意代表得以延任而不必改選，中央級的民意代表定期全面更新可能性並不存在。具有定期選舉、民意流動特性的地方自治，便成為臺灣人所能參與最高層級的選舉，形成政治學者所謂「政治精英的二重結構」。¹不過，國民黨的黨務組織，為了常設性的地方選舉活動，必須針對選舉進行規劃。因此，以「革命民主」政黨為標榜的國民黨，也必須多方參與地方層次的選舉活動，而在事實上無法自外於地方政治之運作。

本文以 1950 年代為觀察對象，與該段時期為中華民國政府遷至臺灣後，力求鞏固統治。1960 年中，臺灣政壇吹起籌組新政黨之風，政府即刻面臨反對勢力公開集結壓力。1960 年下半年爆發「雷震案」，造成象徵臺灣言論自由指標、鼓吹組織新黨之《自由中國》停刊，以及反對勢力於 1961 年舉行之第五屆縣市議員選舉結果不盡理想，化解該波壓力。此後國民黨對與政治與社會言論的控制力大為增強，與 1950 年代明顯不同。故本文以 1960 年作為時段下限，以求聚焦明確。

本文使用之相關國民黨史料，以已開放供歷史學界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會議紀錄、輔選報告、內部刊物為主，間雜其他檔案資料及時人回憶，予以參證補充。由於 1950 年代以降之臺灣歷史，以及國民黨治臺歷史之研究，在歷史學界仍屬新興領域，現有成果尚屬有限。²利用現有史料，借鑒社會科學界既有成果，並與之進行一定對話，是本文寫作初衷。本文寫作目的，意

¹ Nai-teh Wu,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Chicago: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7), p. 177.

² 與本項輔選動員系統研究主題相關的先行成果，是王靜儀的碩士論文。她以臺中縣地方派系的發展，談地方派系的動員網絡運作，其中也稍微述及派系與黨之互動。王靜儀，〈臺中縣地方派系發展史：以縣長及省議員選舉分析為例(1951-1987)〉(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在依據國民黨現存史料，探討國民黨輔選動員機制之產生，及其在 1950 年代如何發展成形？此一輔選機制之特色為何？黨與地方派系如何互動？至於國民黨人選提名制度及其運作問題，為求集中討論焦點，在本文中只作簡要說明，將以另文詳細申述。

二、輔選動員機制的雛形

1945 年後，國民黨臺灣黨務之地方基礎不盡穩固。在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省黨部工作停頓幾達一年之久，其工作重心，多在進行人事整合，具體行動可說是從全國同時進行之黨團合併、重新登記黨籍開始。黨部內部人事變動頻繁，主事者欠缺人事權、財務支持，地方黨務難以開展。³在 1950 年第一屆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初期，由於在大環境面，國民黨中央為求生存，關注於黨內部集中領導權威，對於地方選舉實務關注與投入程度其實有限。地方黨務經費不足，難以補助候選人進行活動，更形成事實上的放任、候選人各顯神通之狀況。⁴一般論及國民黨提名制度者，承認所謂黨內提名，實質歷經了擇優支持(1950-1951)、黨員假投票(1952-1957)、黨員意見反映(1957-1968)三種制度變化。⁵正反映出提名制度「從無到有」之事實。因此，輔選動員制度雛形之產生，其實也是與提名的制度化同步進行的。

³ 蔡培火曾歸納，1940年代後期臺灣黨務發展三大缺失，為黨員徵求重質不重量、黨幹部人事問題、偏重計劃而少為民前鋒。蔡培火，〈致陳立夫部長、余井塘副部長報告〉，1947年7月28日，收入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四)政治關係—戰後》(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文教基金會，2000)，頁41-42。丘念臺亦曾對接長黨部工作有所追述，見丘念臺，《我的奮鬥史》(原名《嶺海微風》)(臺北：中華日報出版社，1981年，2版)，頁361-369。至於地方黨部之財務問題，有學者指出係普遍現象，非獨臺灣才發生，見王奇生，《黨員、黨權與黨爭：1924-1949年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形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頁362。

⁴ 如花蓮、臺東舉行縣長複選時，蔣中正曾指示張其昀應儘速決定各縣市長候選人，認為「黨政負責人員對於此等重要問題毫不覺其重要，亦並不準備，大陸失敗之教訓仍不以為意也，可歎。」1950年10月21日條，秦孝儀總編纂，李雲漢、呂芳上、劉維開、邵銘煌編輯小組，《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第9卷(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2002)，頁277。

⁵ 郝玉梅，《中國國民黨提名制度之研究》(臺北：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碩士論文獎助出版委員會，1981)，頁36-48。

國民黨中央對選舉態度之扭轉，可以 1950 年 10 月 24 日蔣中正的演講，將地方選舉稱為國民黨在臺「存亡絕續之關鍵」為代表，此後國民黨中央關注地方選舉程度始見提升。⁶彼時國民黨嘗試運用其大規模組織特性，運用以軍公教為主之黨員，與黨員所主持之人民團體從事重點對象輔選工作。不過，此種輔選運用在國民黨員人數有限的臺灣中南部地區，作用實在有限。如臺中市雖有大陸來臺中央民代聚居，唯因與地方社會往來不多，影響力有限，復加上助選措施不當，反而無法支持黨方屬意之林金標當選。以 1948 年 12 月底至 1951 年 1 月底在臺中居住之陳果夫為例，因來臺養病，鮮少在外公開活動。陳曾算過在 1949 年內，每天接見三位客人，其日記中出現之地方聞人，包括巫永昌、陳彩龍、林鶴年，及官派市長陳宗熙等人，層面不算廣泛。臺南市亦因國民黨力量不足，以及提名人選未盡妥當，引起內部紛爭而落敗。⁷國民黨內部檢討曾自承欠缺常態性提名程序、省縣負責人不明瞭地方，致使初期選舉成果不佳。⁸

到 1951 年 1 月間正式舉行之臺北市長選舉，國民黨改採更形積極之作法。由於臺北市地位重要(為中央政府所在地)，黨內有意競選人士相持不下，

⁶ 該演講文，見蔣中正，〈對臺灣省改造委員的期望〉，1950年10月24日講，收入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3演講(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頁436。

⁷ 居停臺中的陳果夫，即致函國民黨蔣中正總裁，表示教育界及衛生界人士認為「一般人非愛楊而惡林，徒因黨部平時未做基礎工作，臨時運用，亦不高明」，並對丘念臺言詞有疵意。〈陳果夫報告臺中市競選市長情形及其觀感〉，1950年12月29日，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特交文電一般資料，卷號：080200-343，數位影像。見客數見陳果夫，〈陳果夫日記選〉，收入徐詠平，《陳果夫傳》(臺北：正中書局，1978)，頁963；往還人士見徐詠平，《陳果夫傳》，頁953、956、961。參與協調的丘念臺，事後亦致書蔣中正稱失敗原因，一為臺民對國民黨提名「由誤解而反感」，二為各級黨部「推行提名命令之技術未善」，軍公教支持國民黨提名者「益被臺民誤解為政府干涉選舉，更引反感」；三為提名方式未盡妥善，見〈丘念臺同志報告奉命赴臺中、臺南助選結果及今後選務改善管見〉，1951年1月15日，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特交文電一般資料，卷號：080200-344，數位影像。負責輔選的倪文亞則認為候選人本身條件、操守至關重要，提名技術亦不可缺。〈蔣中正致張其昀代電〉，1951年1月13日，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特交文電一般資料，卷號：080200-344，數位影像。

⁸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148次會議記錄〉，1951年6月6日，附件：袁守謙，〈輔導臺灣省地方自治選舉概況〉，黨史館藏，油印本，檔號：會6.4-2/201。

均無法取得黨中央一致支持；加上國民黨欲以無黨派臺籍人士出任市長，既能解決黨內紛爭，亦能顯示國民黨公平無私與改革政治態度，在省府吳國楨支持吳三連出線之下，終由蔣中正出面勸進 1950 年初始擔任官派市長、民間聲望甚高之無黨籍人士吳三連參選，由蔣向國民黨內其他有意者施壓退選。唯因彼時國民黨內部對黨員參選問題並無明文規定，最後要勸退黨員，曾遭《自由中國》批評為國民黨中央「冬眠」或「控制無方」。⁹在吳正式登記參選後，國民黨中央即動用黨政軍力量為吳輔選。從現有史料顯示：國民黨除運用同鄉會針對外省人說之以情理，也成功說服與吳未盡相合的前市長游彌堅以省教育會理事長身份出面支持吳，以爭取本省人教育界選票。¹⁰由彭孟緝負責實際責任之保安司令部亦參與其事。¹¹加上林紫貴最後遭到拘捕，被迫事實上退選。¹²吳三連成功勝選。上述二例清楚顯示，國民黨在彼時的動員輔選能力，並未平均分佈於全島，存在著區域差異以及有限制的。

1950 至 1951 年之縣市議員、鄉鎮長層次之選舉，再度反映出彼時國民黨爭取地方基層政治席位之限制，以及彼時國民黨之輔選能力之有限、欠缺提名政策之各種事實。選舉後國民黨內部報告就坦承：由於彼時在臺組織基礎未臻健全，致使第一期、第二期縣議員選舉結果與預期有所差距。中央改造委員會補充輔選要點，僅規定在參選黨員數量超過應選名額，又有黨外人士競爭下，方由縣市黨部審定核報予以支持外，大致以鼓勵黨員參選，不予

⁹ 《自由中國》以社論指出，國民黨對黨員參選沒有明確安排，「這不是表示改造委員會正在冬眠，就是表示改造委員會控制無方。」〈談談黨員競選問題〉(社論)，《自由中國》，第3卷第11期，1950年12月1日，頁4。

¹⁰ 國民黨中央為輔選無黨籍吳三連當選臺北市長，由袁守謙、陳雪屏、谷正綱、倪文亞、鄭品聰五人積極負責加強吳三連選舉事務所，並以陳誠、王世杰、吳國楨、張其昀、倪文亞等五人名義舉行座談會。游氏助講，見《中央日報》，1951年1月9日，4版。

¹¹ 〈第29次星五會報紀錄〉，1951年1月19日，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特交檔案，中央情報機關，卷號：080102-010，數位影像。彭孟緝報告蔣中正：「上下一致，遵循總裁指示，助選吳三連為臺北市長，情形良好」。

¹² 由於林紫貴堅不退選，國民黨且獲得各候選人私下串連之情報，致由情治單位出面以「知匪不報」為由拘捕林紫貴，迫其退選。此事並非個案，如宜蘭縣警察以「貪污案」為由逮捕宜蘭縣三星鄉農會理事長陳旺全(縣長參選人)，使其無法從事競選活動。《中央日報》，4月18日，5版。

限制為目的。如劉玉英指出，她雖曾短暫擔任官派區長，不到兩年即辭職從事婦女會工作。她參選第一屆新竹市議員是受地方黨部之鼓勵與提名。¹³選舉結果，國民黨在黨部組織初立之屏東縣、臺南市處於少數黨，其餘各縣市黨員當選比率均達 60% 以上，獲得多數黨之優勢。總計全省 21 縣市共 814 議員，國民黨佔 544 名，比率 67%。¹⁴由此而言，國民黨組織積極鼓勵黨員代表國民黨披掛上陣，其實也反映國民黨所能給予之資源並不夠充足，候選人必須依靠自己力量、甚至必須仰賴地方派系之力量才可當選。候選人「耗費金錢過多」，其當選「由於地方關係與私人關係的為多，由於政見獲得當選的較少」，「憑私人關係來競選，自然免不了送禮宴會拜託，甚至利用社會派別的勢力，增加了選舉的浪費和糾紛。」¹⁵不過，也有社會活動力旺盛者，在朋友鼓勵支援之下參選，由於社會地位與聲譽足夠，花費金錢即相對偏低。¹⁶國民黨曾在縣議員選舉前，進行一項內部調查與考核，知道各地普遍有地方派系觀念，而以苗栗等 13 縣市最為嚴重。¹⁷國民黨若要在這些縣市勝選，借重地方派系力量以為己用，已是不可逃避之事實。

國民黨社會基礎薄弱，能給予黨員支援有限之事實，更清楚地顯現在基層性鄉鎮民代表選舉。國民黨在應選名額 9,616 人中當選 969 人，佔比率

¹³ 劉玉英口述，李遠輝、李青萍編著，《北郭園的孔雀：劉玉英的故事》（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2000），頁43、49。

¹⁴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秘書處編印，《中國國民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下篇（臺北：編者印行，1952），頁131，檔號：會7.1/64。

¹⁵ 〈9月3日擴大總理紀念週吳國楨同志報告臺灣省政〉，《改造》，第26期，1951年9月16日，頁39-40；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一組編印，《中國國民黨六十年來組織之發展》（臺北：編者印行，1954），頁30。

¹⁶ 雲林縣議員當選人林蔡素女即如是自評。游鑑明主訪，吳美慧紀錄，〈林蔡素女女士訪問紀錄〉，收入游鑑明訪問，吳美慧、張茂霖、黃銘明、蔡說麗紀錄，《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152-153。何春木亦稱其缺乏金錢後援，只能憑藉自我努力與友人、公學校同學組成腳踏車隊造勢，見林良哲，《何春木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2004），頁140-141。

¹⁷ 13縣市為基隆市、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澎湖縣。〈張其昀、袁守謙呈〉，1951年11月24日，《總裁批簽》，黨史館藏，毛筆原件。

10%。國民黨內部檢討認為，國民黨員所佔比例如此之低，一為基層組織之發展，尚未能深入鄉村；二為國民黨員對基層民代選舉，興趣不濃，參加人數甚少，以致成效不彰。318名鄉鎮民代表會主席，有113名隸屬國民黨籍，比例提升至35.5%。¹⁸國民黨為擴大在鄉鎮地區之影響力，在選後廣招具有一定地方勢力與社會基礎者入黨，由於地方選舉發揮徵集新人進入政治體制作用，並過濾出容易與政權、黨合作的對象，此舉即加強國民黨在基層民意機構之領導。至於黨籍鄉鎮民代表會主席所佔比例較諸代表比例為高，則與農會、水利會相同，均因代表會主席之選舉人數較少，使黨機器進行控制或支配的能力大為增強。這可說是國民黨對於各級地方自治組織領袖進行收編。

到第二次縣市議員選舉時，國民黨開始採行提名「選舉選舉」，可說提名制度開始形成。¹⁹地方黨部自此嘗試指導輔選作業之進行。如省黨部即成立任務編組導向之輔選指揮小組，由省府、省黨部、中央黨部、省保安司令部、內政部調查局、省議會、特種黨部代表組成。²⁰省黨部43次委員會決定，在特殊情形下，提名名額得由主辦單位呈請本會核定酌增至10%上限；婦女候選人名額外加，是否提名由各縣市黨部自行裁量；各縣市提名候選人應限制外省人當選名額，比額標準由主辦單位擬定呈核(如臺南市即以25%為上限)；各縣市候選人提名不足總名額時，應鼓勵臺籍優秀農工黨員參加並扶植

¹⁸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秘書處編印，《中國國民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下篇，頁133。

¹⁹ 1952年底至53年初第二屆縣市議員選舉，國民黨員凡參加議員及正副議長競選，均須事先在黨內舉行提名選舉，以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互用方式，由所選出小組代表進行投票。地方黨部輔選小組並磋商「如何輔導黨內有選民基礎同志出面競選」。輔選小組成員包括：縣內政、警、治安、情報單位及他種與特種黨部負責人。方乃寬，〈歷史的創舉與成就：記桃園縣議員提名選舉經過與得失檢討〉，《臺灣黨務》，第53期，1953年3月16日，頁61。傅仁燮即將二屆縣議員選舉視為「正式建立提名制度」。傅仁燮，《臺灣地方選舉之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頁184。

²⁰ 小組成員有浦薛鳳、謝徵孚、項昌權、鄒清之、梁永章、林秀樂、郭乾輝、譚嶽泉、莫衡、林頂立、藍萼洲、李毓九、上官業佑等，包括省府、省黨部、中央黨部、省保安司令部、內政部調查局、省議會、特種黨部等單位代表。芥，〈本會成立選舉指導小組並舉行第一次會議〉，《臺灣黨務》，第45期，1952年11月16日，頁41。

其當選。省黨部另訂定針對單位之考核獎懲實施辦法，規定當選比率達到75%以上者予以獎勵，低於60%者予以懲罰，黨員個人亦分別訂定獎懲標準，以作考核依據。²¹

從臺灣省黨部制訂通過之〈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輔導本黨縣市議員候選人競選活動指導要點〉，可瞭解國民黨計劃建立以臨時性的黨輔選小組為操作中心之輔選機制，同時進行組織性配票，以提升議席當選數。依照該項要點規定，從計算各選區當選議員最低票數，調查黨員選票及黨員掌握選票數(含眷屬票)可供黨運用者開始，主辦單位「本公平合理之原則」及「票源與受配人之關係」進行調配，超過最低當選數者應同意撥出選票給不足者以助其當選。地方黨部如不能使參加競選黨員全數當選，應審慎勸退無當選把握者，將退選者選票交由地方黨部另行調配。黨的小組應著重調查黨外人士競選情況與力量。每個黨員要運用各種關係與方式，從事專案調查，調查出黨外人士之「社會關係(地域性的如派系勢力，宗親職團；職業性的如農會、工會等職業團體；宗教性的如教會、團契等)；政治(或黨派)背景，基本選票，及伸展方向等。」並將調查結果以最快方式讓地方黨部知道。²²調查黨外人士之社會關係，其實也就是要了解黨外人士在各正式與非正式組織內之人際關係網，具有多少權威，以評估黨外人士影響力之高低。

地方黨部進行輔選工作時，除動員所屬黨員外，還必須與特種黨部密切聯繫，調配選票。特別是針對社會基礎較弱、在激烈競爭下處於不利情勢之黨籍候選人，選票若是調配得當，即可發揮臨門一腳之效。由於地方黨部與特種黨部各有其運動方式，若是協調得當，特種黨部自可發揮協助地方黨部之效。成功者如特種黨部動用黨員與眷屬，在臺南市外來人口多、民性強悍

²¹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9次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紀錄〉，1952年12月23日，黨史館藏，油印本，檔號：會7.4/9。臺南名額規定，見沈默，〈我們怎樣輔導議員競選：臺南市黨部輔導二屆議員選舉經過〉，《臺灣黨務》，第52期，1953年3月1日，頁52-53。省黨部考核規定，見柯德厚，〈一場政治戰的進行與檢討：計輔導黨員參加縣市議員選舉經過〉，《臺灣黨務》，第50期，1953年2月1日，頁44。

²²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輔導本黨縣市議員候選人競選活動指導要點〉，1952年12月10日臺灣省委員會45次會議通過，《臺灣黨務》，第48期，1953年1月1日，頁64-66。

之安南區支持國民黨候選人。又如聯勤橡膠廠支持陳式楨(所謂「協助」方式)，工礦黨部下之糖廠、鹽廠支持楊請、吳森焱，均獲得成功。²³不過，協調未生效者，也不是沒有。整體結果，860名縣市議員中，國民黨籍佔642名，佔全體當選人數74%，較諸第一屆縣市議員之67%，確實有所成長；國民黨在各縣市議席之多數率最低佔64%，最高達96%；860人中僅有334名是連任者，新當選者526人，連任者不過40%，變化甚大。

根據省黨部針對第一期11縣市當選議員之統計分析，11縣市黨部提名參選者423人，只有270人當選，佔64%左右。11縣市中，僅有花蓮、澎湖達到省黨部當選率75%之目標，其餘9縣市均未達成。²⁴因此，一期選舉結果顯示國民黨提名估計過高，與實際當選能力不相稱的情況。該統計分析亦婉轉地承認地方黨部在提名策略上有所疏失：

我們參加競選的議員，人數尚嫌過多，結果彼此爭奪，兩敗俱傷，我們原定的提名計劃，是不超過應選的議員名額，就是說應選395，就提395候選人，這一次因為提名時遭遇很多事實上的困難，不得已打破了原來的計劃，因而影響到當選的比率，這是值得我們反省和警惕的。²⁵

另一份地方黨部檢討，從策略面直指黨部提名與特准競選過多，加上參選婦女保障名額議席是自由參選，導致票源分散；黨員結構與民眾結構之差異，使輔選發生困難；職業黨部與地方黨部產生協調問題；臨時性輔選機制與常設性地方黨部委員會，職權劃分不明確，發生指揮與配合度問題：

1.提名之外另有自由特准競選者，致黨員無所適從。2.黨員散佈不均，提名候選人難期一般選民擁護。3.著重競選人之選民基礎，不著重其黨性堅強與否。4.黨員仍有少數人重視個人情感，忽視黨的決定。5.婦女及特准競選同志與提名候選人有無區別，未有明白指示，明生爭

²³ 沈默，〈我們怎樣輔導議員競選：臺南市黨部輔導二屆議員選舉經過〉，《臺灣黨務》，第52期，1953年3月1日，頁54-55。

²⁴ 柯德厚，〈一場政治戰的進行與檢討：記輔導黨員參加縣市議員選舉經過〉，頁46-47。

²⁵ 柯德厚，〈一場政治戰的進行與檢討〉，頁47。

執。6.競選提名同志失敗後，轉而支持其親友以社會人士出而競選，以因而打擊本黨候選人。7.職業黨部黨員參加地方黨部提名，往往不顧地方環境，操縱提名選舉。8.輔選小組與委員會職責，未有明白規定，因而發生指揮之異。²⁶

提名過多會影響選舉結果，係因縣市議會選舉採行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在該投票制之下，當選者所得超過安全基數之多餘選票，與落選者所獲得之選票，不能轉移給同黨籍其他候選人。因此，政黨首先要注意避免提名過多導致同室操戈；其次是要能將有效掌握的選票，妥善分配予支持的候選人，以獲取最大當選數。從前述文字會發現，國民黨省黨部確實注意到選票分配，會評估並勸退無當選把握者，期望達到轉移選票效果。選前會動用特種黨部選票支持有當選可能、但選情較危急之候選人，以增加當選機會。國民黨也注意外省人黨員要當選地方議員有其難度，便以內規限制外省人參選比例。但是，國民黨規定提名名額以選區總議席數為準，實已高估自我實力。其次，當黨員結構不盡貼近社會結構分佈，提名選舉出線者即與社會結構有差距，令落敗者不滿而堅持參選。地方黨部為謀補救，以自由競選、特准競選方式外加提名，使黨員分食票源，增加參選人所得平均票數低於安全基數之可能性，落選可能提高。第三，未獲得外加提名的黨員，推出親屬參選，形同將自有勢力拉到國民黨外，對國民黨自然有所不利。

也有地方黨部建議相關改進措施，如規定資格限制，進行職業比例選舉；以無記名聯記法實行提名選舉；規定黨齡，以杜絕為選舉入黨現象；發動黨員參選鎮長、鎮代、里長等，以培植下屆基層選舉基礎等。²⁷這些改進措施，目的在加強國民黨員之黨性，並建構為黨所用之地方行政、民意基礎人脈。由於鄉鎮長「大都是地方上聲望較高，人緣比較好的」，若能納入國民黨內，甚有助於國民黨的輔選工作。即使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有地方派系

²⁶ 〈檢討二屆議員選舉得失，陽明山黨部舉行座談會〉，《臺灣黨務》，第50期，1953年2月1日，頁55。

²⁷ 〈檢討二屆議員選舉得失，陽明山黨部舉行座談會〉，頁55。

背景、「根本不懂三民主義」也不要緊，重要的是能收編為黨所用，以加強掌握地方社會。國民黨中一組亦於選後指示，縣市黨部應加強吸收現任鄉鎮民代表，及吸收地方優秀青年與農民、工人擔任黨的基層幹部。²⁸國民黨展露出對基層政治之企圖心。

1953年底舉行的鄉鎮長選舉，可說是次年縣市長選舉之前哨戰。省黨部在提名前已決定相關方針，原則上先由縣市政治綜合小組商研決定適當人選，並促使其在黨員預選中獲得提名；若「為和諧地方」，可斟酌特殊情形，先呈報省黨部，准請於必要時「自由競選」；外省人黨員不許參選鄉鎮長，但若有黨部許可，得參選縣轄市長與區長。²⁹此舉顯示，國民黨明瞭鄉鎮長是輔選縣市長之重要行政工具，堅持需受政黨控制，卻又必須自我節制，避免地方派系於縣長選舉時掣肘。不准外省人黨員參選鄉鎮長，表示地方黨部尊重該地勢力，不採「空降參選」。若派系相爭不下，地方黨部又無法協調出人選，即讓派系自行競爭，這即導致提名及核定參選者人數高於應選名額。現任縣市長為爭取連任及擴張派系勢力而暗中介入，也無形間增加競選之激烈程度，造成選舉糾紛較前增加，以臺中、苗栗兩縣派系競爭激烈地區為最。不過，就總體而言，違紀參選者有減少趨勢，22名違紀參選者之中，選舉期間有部分人因「違法選舉行為」遭到檢舉，透過選舉監察機構之監督權「依法取消其候選人資格」，無法當選。最後，僅有7名違紀當選，但也面臨選舉官司與黨紀處分。鄉鎮區縣轄市長選舉344席，國民黨提名及核定397人參選，其中有289人當選，佔總席次之84.1%，青年黨當選者1人，佔0.2%，社會人士當選54人，佔15.7%；連任者有198人，佔57.5%。³⁰

²⁸ 劉象山口述，陳存恭、潘光哲訪問，潘光哲紀錄，《劉象山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頁90。劉稱，在同人努力之下，高雄縣幾乎所有鄉鎮長都是國民黨員。鄉鎮民代表，見〈中國國民黨第七屆19次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紀錄〉，1953年2月24日，黨史館藏，油印本，檔號：會7.4/19。

²⁹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59次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紀錄〉，1953年11月27日，附件：〈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輔導黨員參加第二屆鄉鎮區暨縣轄市長選舉工作概要報告〉，黨史館藏，油印本，檔號：會7.4/59。

³⁰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輔導黨員參加第二屆鄉鎮區暨縣轄市長選舉工作概要報告〉，中央委

選舉結果顯示，在單一選區選舉，國民黨挾較其他政黨更為廣布之地方組織，已佔有優勢。該一優勢在 1950 年代維持不墜(如第三屆鄉鎮區縣轄市長選舉即佔總席次之 89.08%)，收編地方派系也具有一定成果。但該優勢之產生與維持，與黨內地方派系彼此競爭是息息相關。國民黨借用選監機構，對違紀參選者形成掣肘，獲得了實戰效果。因此，從 1950 到 1953 年陸續舉辦的幾次選舉，已窺見國民黨日後選舉採用之動員雛形。但在農會水利會等團體尚未完成「改進」，民眾服務機構初立之際，黨部所能動員之資源相對有限，很明顯要倚賴地方派系。1954 年後舉行的選舉顯示國民黨輔選動員機構日趨完整，以及運用聯合競選策略跡象，黨與地方派系之關係即相對多變。

三、由黨主控的輔選動員機制

1954 年之第二屆縣市長選舉是屬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選舉，省議員選舉則屬複數選區，國民黨要同時應付不同性質的選舉，耗費不少的人力物力。國民黨在縣市長選舉採取正式提名方式，每一選區推出一位候選人，最重要的是協調黨內地方各派系勢力，避免內部分裂，予他人可乘之機。在省議員選舉，國民黨最關切的應是能夠適切提名，不蹈縣市議員選舉提名過多覆轍。1954 年的省議員提名，22 縣市有 14 縣市足額提名，5 個婦女保障名額及臺東、山地省議員均不提名，6 個縣市採不足額提名，省議員總共 57 席次國民黨提名 44 人。此一提名策略反映各地方黨部對於自我實力已有一定認知。同時，該策略也使未爭取到縣長提名之地方派系，在省議員選舉上取得政治席位，獲得生存空間，靜待下次選舉，並且與國民黨地方黨部合作。如林鶴年爭取臺中縣長連任時，親陳水潭派黨工將部分親林鶴年派黨工免職，引發雙方肢體衝突，經過調解，風波始告平息。³¹國民黨決定該區不舉行初選，提名陳派之陳水潭參選縣長，林派之蔡鴻文參選省議員。此一安排使林鶴年支持者不致因為林無法連任，與國民黨鬧翻，進而危害到國民黨輔選。

員會第六組編印，《黨的社會調查：問題之發現與解決》(臺北：編者印行，1954)，頁18。

³¹ 王靜儀，〈臺中縣地方派系發展史：以縣長及省議員選舉分析為例(1951-1987)〉，頁188-189。

此一提名方針同時顯示了國民黨維持地方派系之「平衡」心理，藉由派系彼此牽制，以便利國民黨從上予以支配。花蓮縣有以族群而形成的閩、客兩派，也導致了 1950 年縣長選舉國民黨人敗選。地方黨部從此便協調閩、客互任縣長議長，以形成平衡關係，並經雙方領袖人物簽訂協定，呈報省黨部備查。³²

總說起來，國民黨中央對縣市長提名人選握有審核及決定權，對省議員提名人選亦有最後決定權。所謂黨員投票程序並非黨員真正意志表示，只是地方黨部配合中央意向運作之工具。³³選舉結果，國民黨丟掉臺北市長、嘉義縣長，省議員總共獲得 48 席，國民黨已可接受選舉結果。此種有利於輔選之提名策略便繼續沿用。國民黨於 1957 年第三屆縣市長選舉時，採行核定提名制度，由地方黨部組織審查委員會執行審核推薦權。黨中央仍舊掌控人選決定權。省議員提名於 1960 年起亦一律改由省縣黨部提報中央黨部核定。³⁴地方黨部僅負責提供相關資料，建議縣市長與省議員人選，中央黨部負責核定，由統治者拍板定案。爭取提名者「向上奔走」之說不絕於耳。³⁵由

³² 國民黨檢討花蓮敗選，原因之一與客籍人士參選，使閩籍人士將選票集中於楊仲鯨有關，見〈張其昀、陳雪屏簽呈〉，1950年11月2日，《總裁批簽》，毛筆原件，黨史館藏。國民黨為擊敗楊仲鯨，便以協議方式使閩、客兩派取得政治地位，以免非國民黨人藉此得利。羅才榮，《才榮文稿(續二)》(臺北：川康渝文物館，1990)，頁77-78。

³³ 按國民黨中央針對第二屆縣市長候選人問題，在選舉指導小組中指定俞鴻鈞、張其昀會同陳誠成立人選研究小組，組織相關主管周宏濤、唐縱、上官業佑、謝東閔，及黨政關係主管谷鳳翔亦列席審議小組會議。1953年底，選舉指導小組擬訂16縣市長人選，報請蔣總裁核可，由組織以「黨員投票」形式推舉中央核可人選出線。所有提名人選於第七屆89次中常會通過提名。

³⁴ 依照〈輔導黨員參加省縣地方自治選舉辦法〉之規定「省議員候選人提名由省委會提出加倍名單呈報中央核定」。「縣市長候選人之提名，由省委會就每一縣市提出三人，呈報中央核定。」但在陳誠要求地方單位不可採用陪襯方式提出屬意人選，應確實提報後，中委會即決議提薦人數可不足額，中央亦得針對名單外之優秀人士予以徵召。見〈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談話會紀錄〉，1960年1月4日，黨史館藏，油印本，檔號：會8.3/495。

³⁵ 參選者向上奔走，見陳紹賢，〈地方選舉中黨的工作之缺點及其改進之研究〉(1958年2月4日完稿)，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編印，《專題研究報告彙編：黨務篇》第3冊，頁297。中央評議委員馬超俊曾視察中南部五縣市視察地方自治與黨政協調問題，於某次中評委會議中表示「聞從事地方競選人員，每人均需數十萬元，競選提名人員往往與大陸來臺人士勾結，擔保在中央或省可予提名，主任委員是否瞞上欺下，助選拿錢，我們沒有證據，但競選者花錢是實在的，如何改進，中央應該注意。」〈張厲生呈〉，1958年8月23日，《總裁批簽》，黨史館藏，毛筆原件。

此觀之，國民黨在省議員、縣市長提名層次，「由上而下」的色彩至遲在 1954 年即明確流露。有研究者認為國民黨基層提名策略在 1958 年前是由下而上，1959 年改爲由上而下之觀點，³⁶並不能夠擴張適用於省議員、縣長層次。

國民黨在 1954 年之輔選過程發現，省議員提名雖已按照地方派系生態多所考量，要不同派系彼此配合仍有困難。如臺中、彰化、臺南、新竹、彰化縣等地即發生候選人各自爲戰，省議員、縣長候選人互不合作事件，對於選舉得票產生一定影響。國民黨作內部檢討時，即針對輔選機制指出有效運用地方派系；加強對民眾團體掌控，使其成爲國民黨外圍組織，增強選舉動員效果；改進特種職業黨部選舉動員方式，均不可或缺。³⁷因此，爲平均將選票分配給提名候選人，除了在最後階段利用特種黨部選票進行分配以外，由黨劃分競選責任區也成爲解決方案。在 1955 年一份文件中，對該觀念清楚表述如下：

黨對同一選舉區的候選人，必須輔導其互助合作，開誠相見，決不可因只顧一己的私利，而做出妨害其他候選人的活動，並應有計劃的劃分區域，支配各個候選人的黨員選票，與活動方向及對象，限制各候選人不問組織的意旨，而擅自逾越亂動，以致破壞整個競選的戰略與部署。在選舉時，各候選人之間，須經常舉行會議，交換情報，協商對策，如此方可獲致組織競選的功效。縣市長與省議員合併舉行選舉時，此種有計劃的聯合作戰行動，尤其重要。³⁸

實際選舉過程，選票總數估算大致依縣市黨部及各種黨部統計總結外，黨部要求候選人及黨員所填寫繳交之分析表，其中所提供之訊息也成爲國民黨部配票之參考資料。³⁹臺北市黨部設計三聯動員卡，作爲聯繫與催票之準備，⁴⁰

³⁶ 蔡明惠，《臺灣鄉鎮派系與政治變遷》（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8），頁70。

³⁷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103次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1954年5月11日，附件：〈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輔導第二屆臨時省議會議員及縣市長選舉工作檢討報告初稿〉，黨史館藏，油印件，檔號：會7.3/144。

³⁸ 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編，《本黨輔導黨員參加地方自治競選工作的研究》（1955年7月），頁43-44。

³⁹ 從現有檔案顯示，至少從第三屆縣市議員國民黨內提名選舉開始，參選人即需填報其經歷、社會背景、選票基礎，以供負責提名單位作為參考。黨員所填寫之黨內外人士調查分析表，需要

也為黨中央沿用於各項選舉。匯集選舉訊息、劃分責任區便成為地方黨部的工作，責任區劃分大致依據各候選人之地緣關係為標準。如以 1957 年彰化縣縣長及省議員選舉為例，或許會得到一些理解：

彰化市區給蘇振輝、陳筆，員林區給謝東閔，北斗區給林生財，責任區內無法爭取之票再由其他同志爭取。黨外之基本票則由各同志集中力量爭取。而省議員與縣長一起[競選]，縣長則因[應]各地區不同，爭取省議員選票。⁴¹

在個人經營責任區外，想辦法在對手票源地區爭取自身選票，降低其當選可能，也是候選人的工作。⁴²

國民黨的輔選責任區劃分，除區域性責任區是借用各階級地方自治組織領導力量輔選，也針對非政府性組織—各社團劃分輔選責任區。早在 1953 年間，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即訂定〈中央民運工作會報簡則〉，規定出席會報人員包括中央及省黨務主管、省政主管，列席人員包括中央及省黨務主管民運業務人員、內政部、國防部總政治部主管業務人員、省府相關廳處主管。會報在策劃制訂相關民運工作方法，解決工作問題之外，並處理各全國性人

「詳盡填入」的分析內容包括：1.思想言行與黨性(非黨員則將黨性改填對本黨之態度)。2.人事或派系關係(列舉親近或支持其之派系稱謂、或重要有力份子之姓名)。3.人民對其觀感。4.票源初步估計得票數及當選可能性等，可反映國民黨甚為重視掌握與選舉相關之訊息，以求降低誤判或被欺騙之可能。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輔導三屆縣市議員選舉工作報告》，黨史館藏，手寫油印，檔號：545.1/138。該等訊息瑣碎，甚至誇報應為常態，但國民黨除有中六組可進行研判外，各情治機構將所接收到的各方訊息進行「過濾」以後，也有助於輔選決策者「知己知彼」的判斷。

⁴⁰ 羅才榮，《才榮文稿(續一)》(臺北：川康渝文物館，1990)，頁84、94。

⁴¹ 中國國民黨彰化縣委員會，〈彰化縣黨部輔導黨員參加第三屆臨時省議員縣長選舉工作報告〉，1957年5月10日，黨史館藏，油印件，檔號：577/291。屏東縣則以候選人背景分屬屏東市、里港鄉、客家籍配票，見中國國民黨屏東縣黨部，〈屏東縣第三屆臨時省議員、縣市長工作報告書〉，黨史館藏，油印件，檔號：577/268。1964年參選省議員之張文獻曾指出，候選人除倚賴責任區、重點支持外，實際上仍要多靠自己拉關係、勤跑基層拉票，讓選民看見候選人。臺灣省諮議會編，《張文獻先生訪談錄》(霧峰：編者印行，2001)，頁42。

⁴² 如彰化縣國民黨籍候選人即運用多種關係，到洪錐在芳苑鄉的票源區去拓票，國民黨地方幹部稱「集中力量打擊」「戰術成功」。全運成，〈又一次勝仗的獲得：彰化縣第三屆省議員縣長選舉通訊〉，《臺灣黨務》，第153期，1957年5月16日，頁14-15。

民團體之成立、改組、改選、解散、撤銷、合併、分立等問題。省縣亦成立相應之省縣級民運會報。⁴³這已表示國民黨對於人民團體之成立、改組、改選、解散多有關切，並欲使其成為政黨外圍團體。⁴⁴因此，國民黨介入各級人民團體改選等事務，親自選擇社團領袖作為代理人，便成為民眾運動的重點工作之一。革命實踐研究院召訓各階層領導主管入院受訓後，以通訊研究部進行聯絡，輔選時「同學會」組織便成為該地區的助選團，表面上進行同學活動，實際上也執行黨的運作。國民黨派遣中央主管各團體單位之主管或代表，分赴重要縣市督導助選，以盡可能擴大動員效果。⁴⁵

值得注意的是，1952年10月31日宣佈成立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簡稱救國團)，時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標榜是「教育性、群眾性與戰鬥性的青年組織」，⁴⁶與國民黨關係相當緊密。國民黨強調團之工作以「教育青年，動

⁴³ 省民運工作會報出席人員包括：省黨部主任委員或書記長以及主管業務之總幹事；臺灣省社會處、農林廳、建設廳、警務處廳處長及有關廳處主管；省保安司令部政治部主任。縣民運工作會報出席人員包括：縣(市、局)黨部主任委員或書記長以及主管業務之組長；縣(市、局)長及民政建設科(局)長、警察局長及有關科室主管；地方最高駐軍單位政治部主任。〈中國國民黨第七屆11次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記錄〉，1953年1月29日，黨史館藏，油印本，檔號：會7.3/51。

⁴⁴ 李萬居曾於臨時省議會總詢問省主席時，抨擊各級人民團體領導人事為國民黨所干預，《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專輯》，頁732-733。鄭玉麗(曾任臺灣省婦女會理事長)指出，省黨部主委上官業佑扶植呂錦花出任省婦女會理事長，導致鄭支持之許世賢落敗。鄭玉麗口述，遲景德、林秋敏訪問，林秋敏紀錄，《鄭玉麗女士訪談錄》(新店：國史館，2002)，頁66。對地方婦女會控制，可參〈地方黨治必須停止〉，《自由中國》，第20卷第9期，1959年5月1日，頁6-7。

⁴⁵ 趙自齊口述，遲景德、吳淑鳳訪問，吳淑鳳紀錄，《趙自齊先生訪談錄》(新店：國史館，2000)，頁161。督導人民團體選舉動員，見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編印，《輔導黨員參加臺灣省第三屆臨時省議會議員縣市長選舉工作報告》(1957)，頁10，黨史館藏，檔號：545.1/132。

⁴⁶ 在1957年團務改革時，曾擬定三案，最後蔣經國裁定仍按現狀，即依照行政院原頒籌組原則規定，隸屬國防部總政治部。施俊文，〈追記幾件身歷的「大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編印，《團務工作實錄》(臺北：編者印行，1982)，頁206。按救國團至1969年12月23日行政院頒佈院令解除隸屬國防部關係，由行政院(按蔣經國時任政院副院長)予以督導。至1989年8月28日向內政部申請登記為社會團體，見〈四十年團務工作誌要〉，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40週年團慶特刊編輯小組，《飛躍青春四十年》(臺北：編者印行，1992)，頁208、212。組織宗旨，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昨成立，總統頒詞訓勉〉，《中央日報》，1952年11月1日，1版。

員青年，共同致力於反共復國大業為目標」，⁴⁷宣示將救國團視為國民黨之外圍團體。救國團負責學校軍訓業務，強迫高中以上學生一律入團，又透過服務活動與學校青年、社會青年密切接觸。救國團為從事青年服務業務，需要與各地方公務部門、公營事業、校園、農會、四健會等團體聯繫，獲得工作人員義務協助，熟悉地方人面自不可免。⁴⁸救國團統屬之軍訓教官，在未盡友善的校園環境中面對青年，針對國內外突出事件，要「適時反應」，讓學生明白「利害關係」，樹立國家觀念，化學生不滿情緒於無形。最明顯例證，就是救國團領導人蔣經國要軍訓教官向青年「拆穿共匪的陰謀」和其所謂「自由主義」的毒計。⁴⁹上述言詞明白顯示救國團進行之時事解析、思想教育工作，有其引導性作用。〈團章〉中之規定任務，也有「協助政府擔任教育、地方自治、土地行政，以及各項建國復興工作」一項。因此，《自由中國》直指其為「政治性的組織」。救國團與《自由中國》明顯對立。⁵⁰在選舉動員時，救國團也成為國民黨動員系統的一環，⁵¹配合黨之地方輔選系統活動。從可見的有限資料顯

⁴⁷ 張厲生，〈黨務工作報告〉(1957年10月15日)，《郵電黨務》，第28期，1957年11月，頁17。

⁴⁸ 在《團務工作實錄》一書所收文章中，參與地方團務者必提及聯繫地方各種單位，以完成工作任務，足見「聯繫」、「熟識」地方人士，是救國團人員必須之工作。

⁴⁹ 曾任救國團總團部軍訓組組長的蕭西清提到，軍訓教官進入校園時，校園教員一般反應冷淡，甚有視為警察、特務進學校者。學生對於軍訓教育也存排斥之心，甚有校長放任學生與教官對對者。蕭西清，〈軍訓工作經驗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編印，《團務工作實錄》，頁38-39。蔣經國〈加強思想領導做好軍訓工作〉(1956年12月4日對學校軍訓幹部班第8期學員講)，收入蔣經國，《蔣總統經國先生言論著述彙編》第4冊(臺北：黎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2)，頁201。按：救國團至1960年7月1日釋出軍訓教官業務，由教育部設立軍訓處接辦。

⁵⁰ 彼時救國團宣講三民主義，為「黨化教育」前鋒之作風，也有其政治性作用。〈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團章〉，《中央日報》，1952年10月4日，1版。〈「今日的問題」之(十二)：青年反共救國團問題〉，《自由中國》，第18卷第1期，1958年1月1日，頁5。蔣經國面對《自由中國》的抨擊，一個月後在內部會議強烈回應：救國團不是神秘性的政治團體，不作情報調查工作。救國團有政治責任，無個人政治慾望。蔣經國，〈救國團的性質任務與工作〉(1958年2月27日主持救國團工作會議開幕典禮講)，收入蔣經國，《蔣總統經國先生言論著述彙編》第4冊，頁433、434。柏楊(郭衣洞，曾服務於救國團)的回憶，也證實雙方事實上的對立。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頁224-225。

⁵¹ 《自由中國》曾稱「黨團軍政」是地方權威統治之重要基幹，團即指救國團，見〈由地方行政改革談一黨特權〉(社論)，《自由中國》，第19卷第1期，1958年7月1日，頁7。

示，救國團至少在創立兩年後，即參加選舉動員；⁵²同時救國團內規嚴厲規定，工作人員若要參選，就須辭職，以免團涉入地方恩怨。此舉顯然有超出地方派系(絕不捲入政治性與地方性的紛爭)，培養參政精英(鼓勵新陳代謝、人才交流)之用心。⁵³事實上，救國團內規申述的是個人及小組不得以團作為政治工具；對於團為國民黨進行政治性質活動，事實上是接受的。1957年，與救國團有淵源的胡龍寶、黃拓榮、洪樵榕代表國民黨當選縣長，王國秀、謝東閔代表國民黨當選省議員，應當不能視為偶然。

而從1954年起，農會、水利會改進工作逐步完成，國民黨得以使用各團體內的組織作為選舉動員組織之一，使動員組織更趨完整。各人民團體之負責黨員須運用行政權限，為屬性相近之黨籍候選人動員選票：

我們應有效的掌握農會黨團，農事小組等組織，發揮所在地全體農民力量，以支持本黨提名之農民同志，掌握工會黨團及產職業黨部，發揮所在地全體員工力量，以支持本黨提名之工人同志，透過教育行政主管同志，掌握教育機構及有關人士之選票，以支持本黨提名之教育工作同志，透過當地軍友社主管同志，師團管區負責同志及特種黨部，掌握其所屬官兵眷屬選票，以支持本黨提名之退役軍人同志。……⁵⁴縣農會、鄉鎮市農會以督導業務名義，自[1957年]4月1日起訪問農事小組長，爭取會員及家屬選票。水利會以各鄉鎮工作站為活動中心展開調查訪問及拉票工作。漁會則與本會之漁民服務隊在4月1日至4月7日巡迴放映影片，慰問漁民，並宣揚本黨措施，並對首次接受救濟之漁民爭取選票。⁵⁵

⁵² 救國團之動員，見燕翹，〈宜蘭縣是怎樣戰勝的〉，《臺灣黨務》，第83期，1954年6月16日，頁7。

⁵³ 李煥、王國秀均指出此一內規，見林蔭庭，〈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臺北：天下文化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65；臺灣省諮議會編，〈王國秀女士訪談錄〉(霧峰：編者印行，2001)，頁39。

⁵⁴ 柯斧，〈一切為選舉，一切為勝利：如何輔導黨員競選第三屆縣市議員〉，《臺灣黨務》，第91期，1954年10月16日，頁13。

⁵⁵ 中國國民黨彰化縣黨部，〈彰化縣黨部輔導黨員參加第三屆臨時省議員、縣長選舉工作報告〉。

以 1957 年縣市長省議員選舉為例，各團體中以農漁團體動員最為澈底，勞工，自由職業及文化、教育、宗教等團體亦能擴大其影響力。⁵⁶

至於黨地方組織協調或分配各候選人經營人民團體選票，不妨以 1957 年彰化縣省議員人民團體配票為例：

中等學校票大多給謝東閔，少數給蘇振輝，林生財。鐵路、鹿港鹽場給陳筆。大同農場、溪湖糖廠、溪州亞麻廠給林生財。特種黨部、溪州糖廠、臺糖印刷所、彰化副產加工廠、電力公司、彰化紗廠、員林、二水、彰化等鳳梨廠、員林中部農務所、電信黨部、公路黨部給謝東閔。⁵⁷

上述指示清楚顯示，輔選動員系統，一般是以地方黨部(委員會)為中心作配票，產職業黨部、特種黨部處於配合角色。只有中央政府所在的臺北市，輔選動員活動由中央黨部直接主導。彰化縣的輔選配票，以謝東閔出身教育界(曾任省教育廳副廳長，救國團副主任)，⁵⁸受中央指示參選，中樞亦計劃由其出任省議會副議長，必須衝高得票數。唯謝氏離鄉已久，光靠親友維持人際網絡並不足以達到目的；其他人經營區域選票有成，不便轉移。因此謝東閔除員林的地緣選票、中等學校之團體選票外，獲配其他機構選票。陳筆與鐵路界有淵源，便需經營鐵路黨部之選票。林生財即經營地緣關係內之團體選票。蘇振輝以醫生身分，復為「白派」要角，明顯依賴地緣選票性，獲配的人民團體就相對趨少。

依照前述，輔選動員系統所涵蓋的組織，包括地域性質的責任區、區域團體，以及跨區域性的團體。其組成目的即在盡可能接觸到最多人，以利得票數的分配。輔選動員系統活動目的，在於透過各團體內黨員，運用人際、人事

⁵⁶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編印，《輔導黨員參加臺灣省第三屆臨時省議會議員縣市長選舉工作報告》，頁 10、32。

⁵⁷ 中國國民黨彰化縣委員會，〈彰化縣黨部輔導黨員參加第三屆臨時省議員、縣長選舉工作報告〉。

⁵⁸ 英國外交官曾評估謝東閔是國民黨刻意栽培的明日之星。“Summary of Events in Formosa during September 1952”,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Limited, 1997), vol.10, p. 146. 李煥稱由於謝東閔觀念新穎，受蔣經國賞識，謝之臺籍身分更具有代表性，參見林蔭庭，《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頁 116。

關係影響團體內的非黨員，以爭取到最多選票。在各級自治組織領導、人民團體之外，還包括「從政同志」「從業同志」。所謂「從政同志」，以軍事單位(由政治部主導)之輔選動員最值得注意。如海軍總部在地方選舉時，必定邀請國民黨候選人前往講演，隨後舉行測驗投票，再派投贊成票的黨員向各軍眷駐地活動。軍事單位為增加軍眷投票率，除供給交通工具，並派出政工隊女隊員代為照料小孩。⁵⁹國民黨主控之政工部門，於輔選過程扮演主導性角色，工作以減少競爭對手得票數，擴張己方得票數為目標。下述兩件個案，即可作為代表。

第一件個案是實行軍管之澎湖地區。1954年澎湖北派之高賢順在黨內提名選舉中，敗於爭取連任之現任縣長李玉林，高不便出面，慫恿在高雄執業的許整景(醫生)返鄉參選，使李之選情陷入緊張。國民黨即以黨紀處分北派之高順賢、陳大欣(縣議會主任秘書)、蔡團圓等三人，並飭令參選省議員之南派郭石頭要為李玉林拉票。許整景曾陳述軍方如何公開予以阻撓：

助選員出門(掛著臂章)去幫我助選時，軍方稱戒嚴而不准前往，我坐的宣傳車也以戒嚴為由不准我進入。……當時我的故鄉白沙，由當地駐軍每戶敲門警告他們若選區開出許某人的票，則不准漁船出入。⁶⁰

另由移防澎湖之國防部綏靖總隊幹部 500 人組成「政治營」，在各鄉鎮組織「政治小組」，在李玉林擔任縣長後改稱為「民訓輔導(政工)大隊」，享有調查(包括戶口流動登記、漁船出入管制、國民生產調查統計)，組訓民眾，協調處理軍民糾紛等權。在澎湖實行軍事管制的環境下，軍方得以對居民生活進行掌控和限制。⁶¹國民黨對此概稱為：「所有輔導、宣傳、情報等活動小組，

⁵⁹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一組編印，《43年度各種黨部工作績效綜合檢查總報告》，1956年，黨史館藏，鉛印本，頁16，檔號：中1/43.4。

⁶⁰ 國民黨之行動，見竇明新，〈黨的勝利在澎湖：澎湖輔導選舉經過及分析〉，《臺灣黨務》，第83期，1954年6月16日，頁45。許整景之陳述，見許整景口述，許雪姬訪問，〈許整景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3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309。

⁶¹ 蔡明惠，〈戰後初期澎湖地方派系的形成〉，《思與言》，第36卷第4期(台北，1998.12)，頁51-52。

助選工作隊等人員共計 2000 餘人，至深入基層活動，並進行分化活動」。⁶²此力量一經動員到地方自治選舉，即大幅協助國民黨李玉林取得優勢，並使許整景選舉活動處處受阻；民眾不欲因支持許整景而收入減損，不敢公然支持，許氏落選也就成爲意料中事。

第二件案例是嘉義縣民防指揮部對於嘉義、雲林沿海地區之輔選。1957 年 4 月底，嘉義民防指揮部向縣民防指揮部政治室呈報輔選工作經過及結果，該部針對李茂松、王吟貴(二人曾爲國民黨員，後遭國民黨開除黨籍)之基本選票地區(嘉義東石鄉，雲林口湖鄉及四湖鄉)，派遣專人以口令方式，率領官兵黨員，「聯絡友軍及地方組織內同志」進行活動，另發動嘉義應召員向家屬寫信共計 156 封，囑咐家屬投國民黨籍候選人票。投票日前一天准許有號召力之應召員「秘返家鄉爭取選票」，結果共爭取得約 4 成強選票「堪陳告慰」。在苗栗，團管區亦屬「動員助選」有功團體之一。整體民防機構動員層次，則至村里民防幹部及所屬任務隊，據稱在 1957 年選舉中「有良好成效」。⁶³

兩件案例中可以發現，執行命令者之身分有明顯差異。案例一是與地方淵源不深的駐軍人員，案例二則是出身於當地的充員兵。案例一代表國家武力的駐軍，因爲對居民生活具有掌控和限制能力，而發揮嚇阻作用，降低競選對手票源區之得票。案例二除由駐軍派員赴地方配合組織活動外，還利用充員兵與家鄉親友既有人際關係，發揮向外擴散作用。甚至選前一天准許部分充員士兵返鄉拉票，以降低對手在票源區之得票數，並爲國民黨候選人爭取到部分選票。這類有組織、運用公家資源行爲，實質違反憲法之軍人中立原則，及妨害選舉取締辦法之「公務人員不得爲候選人作助選活動」規定，因此遭到反對人士抨擊。但國民黨仍認爲「本黨當有要求其支持協助本黨提名之候選人的義

⁶² 竇明新，〈黨的勝利在澎湖：澎湖輔導選舉經過及分析〉，頁45。高賢順於1956年因案牽連滯留臺北，被迫退出澎湖政壇。

⁶³ 程元，〈李茂松競選失敗之前因後果〉，《民主潮》，第7卷第11期，1957年6月1日，頁19；中國國民黨苗栗縣委員會，〈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苗栗縣黨部輔導黨員參加第三屆省議員縣長選舉工作報告〉，黨史館藏，鉛印本，檔號：577/274；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編印，〈輔導黨員參加臺灣省第三屆臨時省議會議員縣市長選舉工作報告〉，頁32。按王吟貴爲李萬居之政治幫手，因此遭國民黨議處。

務」，政治部主導的動員輔選行爲，未因遭受抨擊便銷聲匿跡。

「從業同志」之中，公營事業體系(由職業黨部負責)是國民黨選舉動員的要角。前述已提及縣市議員選舉中，以特定機構之員工眷屬支持候選人當選事例。而公營事業之附屬機構，也可透過中介者接觸地方民眾，爭取選票。國民黨輔選單位發現，公營事業附屬機構中，「如菸酒公賣局之各地配銷所，糧食局之各地事務所，菸酒公賣局之各地煙農聯絡人，臺糖公司之各地原料委員等，均屬爭取選民之有力份子，此等機構與人員，必須由黨性堅強者主持與充任。」⁶⁴換言之，公營機構透過中介者與基層接觸，中介者就是國民黨必須要掌握與爭取之對象，最好也能以忠貞黨員優先出任，以增加黨在鄉村地區選舉動員力量。以臺糖公司原料委員爲例，便可觀察到中介人的地方重要性之如何形成。原料委員與臺糖公司雖無雇傭關係，也非地方自治公職人員，但因代表村莊內契作農民與臺糖公司交涉，爲農民服務形象深植人心受到敬重，成爲村內實質領導人。地方民眾著眼於經濟收益，基本上會和糖廠聯繫密切而保持友善關係。⁶⁵

從以上分析可理解，公營事業附屬機構散佈在各地的直間接工作人員，形同爲國民黨散佈在各地之代理人，直接接觸地方民眾。因此代理人必須掌握在「自己人」(國民黨員)之手，以確保其接收與傳播訊息之正確無偏離。彼時公營事業既然容許中介人之存在，具有豐厚的經濟利益，⁶⁶公營事業除可藉此打好地方關係，所釋出之經濟利益如被地方派系所掌握，除裨益自身

⁶⁴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編印，《輔導黨員參加臺灣省第三屆臨時省議會議員縣市長選舉工作報告》，頁43。

⁶⁵ 原料委員之職權包括安排甘蔗進入糖廠時程，說服農民與臺糖簽約種植甘蔗，協助農民向臺糖申請肥料與作物貸款，作為契作農民與臺糖公司之間的訊息溝通者等。其酬勞則來自向契作農民收取固定費用，其中75%分配給他所組織之工作小組，有25%保留自用。原料委員負責區域往往與村莊範圍重疊。Chung-min Chen, "Government Enterprise and Village Politics", in Emily Martin Ahern and Hill Gates eds.,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42-43, 49.

⁶⁶ 如菸酒公賣局配銷所的收入，就讓林世南之遺孀在養家活口，改善家庭經濟之餘，仍能擔任地方婦女會領袖，參見林道宏口述，見張炎憲、高淑媛，《混亂年代的臺北縣參議會(1946-1950)》(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136。

財富之累積，也有利其佈樁，及進行人情、利益交換。但是這不代表公營事業機構就一定支持地方性人物。在國民黨輔選檢討中即記述，公營事業機構曾因支持毫無地方淵源之候選人，致使與地方民眾關係陷入緊張，事後必須煞費苦心重建地方關係。⁶⁷這就顯示，國民黨動用公營事業進行輔選，固然可以鞏固國民黨票源，配票對於協助候選人當選也有正面作用，卻也有「打壞感情」之風險，因此是有得有失。但國民黨在爭取勝選之目標下，在國民黨區黨部化身的民眾服務站之外，公營事業既然是與農漁水利會同為農村民眾接觸頻繁、利益攸關的對象之一，將公營事業納入選舉的動員與配票機制內，就屬必要。獎勵內部輔選活動有功人士，也就不可或缺。若以臺糖公司為例，1960年初農田水利會代表選舉結束後，產業黨部有11個區黨部報請對從事輔選有功者敘獎，獲得支黨部委員會之核備。⁶⁸

臺糖公司號稱「擁有一萬七、八千員工，十餘萬員工眷屬」，加上蔗農，力量自屬可觀。⁶⁹在1960年第四屆縣市長暨第二屆省議員選舉時，即為「配合地方黨部貫徹黨的決策」贏得選舉全面勝利，成立輔導選舉委員會，以黨部主委兼任輔選委員會召集人，並按地域設置輔導選舉督導區，由專人負責督導。⁷⁰選舉期間讓國民黨籍候選人列席廠區內舉行之黨員大會或動員月會

⁶⁷ 如第三屆縣市議員選舉時，以糖廠力量支持國民黨保障名額之退役軍人，即曾使糖廠與地方民眾關係惡化。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臺灣省黨部輔導黨員參加第三屆縣市議員選舉檢討報告〉，檔號：545.1/138。糖廠推人參選水利會代表時，也可看到指示，「所有參加競選人員以不影響各單位與地方之公共關係為限。」〈談輔導各地水利會代表選舉工作〉，《糖業黨務》，第14期，1959年10月16日，頁2。

⁶⁸ 〈中國國民黨臺灣區產業黨部第一支黨部委員會公文簡覆表〉(1960年3月1日)，《糖業黨務》，第23期，1960年3月1日，頁19-封底。

⁶⁹ 〈動員組織力量爭取選舉勝利〉，《糖業黨務》，第26期，1960年4月26日，封面。

⁷⁰ 區域劃分為：北部、中部、雲嘉、臺南、南部、東部等六區，以彰化溪州糖廠為工作執行小組委員會召集地。〈輔導地方自治選舉成立輔導選舉委會〉、〈輔導選舉工作執行小組，3月25日假溪州舉行〉，《糖業黨務》，第25期，1960年4月1日，頁16。選舉期間之督導工作，在產職業黨部應是常態。如郵電黨部由書記長袁永毅、朱寶錚視導，從1960年3月13日起，分至中、彰、雲、投、嘉、南、高、屏、花等地區黨部進行工作。〈黨務動態〉，《郵電黨務》，第58期，1960年4月，頁36。

作專題報告，藉以爭取選票。⁷¹輔選小組李驊括書記公開指示四點動員原則：以黨為核心，以民運為主力，以工員及眷屬、保警為基礎，以蔗農群眾為外圍。糖廠員工於選舉期間，除嚴佈黨員看守輪值，防止非國民黨人士進入廠區滲透活動；也四出廠外活動爭取選票；監視可能為黨外人士活動者，防止其拉走選票。選舉日當天，由黨員至親友家中服務，順便助選，隨時向區黨部報告選情。⁷²透過這些嚴密的活動，產業黨部選後檢討即指出，臺糖公司「表現至為優異」。⁷³從臺糖的例子應可顯示，公營事業輔選動員系統，在支持地方黨部的輔選活動中，確實達到一定效果。

國民黨提名人從選舉活動之前，即以各種方式舉辦活動；⁷⁴選舉期間動用軍公教人員人力物力，與黨務人員，公然在法令規章限制範圍外進行助選活動，均未遭選舉監察小組依法取締，令在野人士大表不滿。⁷⁵這並非零星

⁷¹ 候選人演講，如花蓮縣柯丁選、馬有岳，彰化縣謝東閔、嘉義縣的省議員蔡錦棟、吳泉安、何茂取，見〈各地輔選簡訊〉，《糖業黨務》，第25期，1960年4月1日，頁17；〈各區輔選拾錦〉，《糖業黨務》，第26期，1960年4月16日，頁3。國民黨外的候選人，則無機會進入糖廠公開活動。

⁷² 選期活動，見〈輔導委會第一次會議4月9日假溪州舉行〉，《糖業黨務》，第26期，1960年4月16日，頁3；〈各區輔選新聞續誌〉，《糖業黨務》，第27期，1960年5月1日，頁4-6。

⁷³ 花蓮糖廠幹部宣稱，於糖廠內設立投票所，有廠外二鄰與黨外競選者關係密切，最後經成功封鎖，使黨外候選人僅取得不到一百票，與黨籍候選人得票懸殊。〈輔導委會擴大會議〉，《糖業黨務》，第27期，1960年5月1日，頁7。

⁷⁴ 從國民黨舉辦提名選舉起，就有青年黨人收到函請支持之國民黨密件。〈選舉年談選舉〉（社論），《民主潮》，第7卷第4期，1957年2月16日，頁3。臺北市國民黨籍候選人，在3月14日就由黨部在中山堂舉行晚會，作集體競選活動，個別競選活動亦不鮮見，見陸大順，〈國民黨可以不守選舉法規嗎？〉，《自由中國》，第16卷第8期，1957年4月16日，頁30。（蘇瑞鏞據《傅正日記》稱出自傅正手筆，〈傅正與一九五〇年代臺灣民主運動——以「《自由中國》半月刊」和「『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為中心〉，「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學術討論會」會議論文，臺北，2003年9月24至26日，頁55。）楊基振直指國民黨候選人提前活動是「以公開違法的方式，在不平等的條件下比賽。」楊基振，〈我從競選失敗中得到的知識——參加第三屆臺中縣長選舉的遭遇〉，《自由中國》，第17卷第12期，1957年12月16日，頁9。

⁷⁵ 在王民寧參選第二屆臺北市長時，即有校長傳令學生要家長圈選王。〈這是國民黨反省的時候！〉（社論），《自由中國》，第10卷第10期，1954年5月16日，頁4。省議會內不分黨派，對軍警助選多有批評，如劉傳來詢問民政廳長楊肇嘉，許世賢詢問警務處長陳仙洲，見《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專輯》，頁418；《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專輯》，下冊，頁859-860。在野精英抨擊之黨工法外活動，如借用公務車進行選舉活動，見程元，〈李

偶發行爲，可說是國民黨有系統的介入選監系統，使選監法規不致影響到國民黨輔選動員系統之行動。國民黨清楚知道，在野人士所不滿之黨籍公教人員爲候選人助選問題，確有法律爭議。從選後國民黨之內部檢討顯示，該黨承認現行法令規定對佔公教人員大多數之黨員確實造成困擾，「宜速謀修法以資改進」。這表示國民黨知道在野人士是言之有據，未遭選監小組依法取締，只因國民黨掌握選監小組之故。⁷⁶至1960年3月，臺灣省委員會主任委員上官業佑即稱中央三令五申公務人員不能違法助選，「造成各級從政同志精神上的約束甚大」，希望黨中央「提示其應在不利用公職身份之原則下，加強助選工作」。蔣中正指示交各組研擬處理。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唐縱、與省委會上官業佑相繼公開發言，辯稱公教警察人員在公餘之外的活動，是合情合理於法無礙的。中委會隨後發佈代電，指示公職人員切勿因拘泥法令，而削弱助選力量，使候選人陷入競選劣勢。⁷⁷這表示即使中央政府在法律面宣示公務人員不可違法助選，但黨中央用「公餘」的藉口，要公教、警察人員繼續助選，公然活動之實質依舊。

時論有謂，國民黨之控制選舉，乃因對地方自治缺乏誠心，對政黨政治缺乏信心，對公平守法缺乏信心，三種因素互爲因果。報人李玉階亦謂，蔣中正雖告誡黨中央，「但每次選舉結果適得其反，大勢所趨，下級爲了邀功起見，自然變爲寧失民心，不願失敗的現象。包辦選舉，演變成一人競選，

茂松競選失敗之前因後果》，《民主潮》，第7卷第11期，1957年6月1日，頁19；動用軍警電話作黨部輔選聯繫，見中國國民黨苗栗縣委員會編印，《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苗栗縣委員會輔導黨員參加第三屆省議員省長選舉工作報告》；公務人員助選問題，在第三屆省議員選舉即引發爭議，如朱文伯，〈臺灣省本屆選舉的檢討〉，《民主潮》，第7卷第9期，1957年5月1日，頁7。

⁷⁶ 1957年選後檢討，見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編印，《輔導黨員參加臺灣省第三屆臨時省議會議員縣市長選舉工作報告》，頁40。

⁷⁷ 1960年黨方態度，〈中國國民黨第八屆200次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60年3月16日，黨史館藏，油印本，檔號：會8.3/495；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編印，《輔導二屆省議員四屆縣市長選舉工作實錄》（臺北：編者自印，1960），頁44，黨史館藏，檔號：577/313；省黨部公開言論見《中央日報》，1960年4月17日，3版。中央黨部代電內容，見〈工作指示〉，《糖業黨務》，第26期，1960年4月16日，頁17。

好人不肯出頭。」⁷⁸兩段話分析國民黨要控制選舉的心理因素與引發的選舉現象。研究者認為，執政當局或許基於維護統治基礎之正當性，乃出此策。⁷⁹

本文以為，國民黨政權既以民主形式與中共政權作區辨，爭取外界良好觀感，故仍需維持形式民主，並大力對外宣傳。所以，吳國楨在美國抨擊臺灣執政者不民主，引發黨政方面強烈駁斥。甚至在1954年5月選後之《中央日報》社論，仍稱選舉結果可破除吳之「謾言」，並表示「樂於支持」當選之非國民黨候選人，因為「選擇原由於選民，成功不必在我」。⁸⁰但國民黨政權在維持形式民主之外，最重要者仍是維持生存。國民黨雖視地方自治選舉為爭取臺灣民心之方法，實質上已將選舉賦予為黨在臺灣統治正當性之寄託（所謂「生死存亡之關鍵」），選舉結果與投票率所象徵之民意支持，即遭放大。從國民黨的各級「經理人」為求勝選，以利個人前途，得失心因而加重，「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的選舉口號，顯示其求勝之心，已超乎尋常。⁸¹有國民黨地方黨部主委表示，黨籍縣市長候選人一旦落選，警察局長就要遭到撤職，使警察局長參與助選工作。⁸²在黨中央追求勝選的目標下，民主選舉的公平與公正原則，已遭拋諸腦後，這也為在野精英在1960年嘗試組織新黨，種下根苗。

⁷⁸ 朱文伯，〈執政黨控制臺灣地方選舉的心理分析〉，《自由中國》，第18卷1期，1958年1月1日，頁20-21；涵靜(李玉階)，〈寧願失敗不失民心〉，《自立晚報》，1957年4月24日，1版。

⁷⁹ 薛化元，〈臺灣地方自治體制的歷史考察—以動員戡亂時期為中心的探討〉，收入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推動委員會編，《威權體制的變遷：解嚴後的臺灣》（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181。

⁸⁰ 該社論亦要求非國民黨當選人應遵行國策，貫徹政令，實踐競選政見。〈民主規範，法治精神〉（社論），《中央日報》，1954年5月4日，2版。此語自可以「場面話」視之，但這也同時透露國民黨確有顧忌的態度。

⁸¹ 以選務單位舉辦競賽，對於投票率最高的鄉鎮予以獎勵一事，顯示政府對投票率有超乎尋常的關切。有論者曾指出，只要投票有自由與秘密，投票率之高低不應過於重視。傅仁燮，《臺灣地方選舉之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基金會，1968），頁80。一篇社論提到，國民黨在選舉中提出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口號，顯示求勝之心太切，以致過於緊張而不許失敗，〈為四屆縣市議員選舉婉告國民黨人〉，《自由中國》，第17卷12期，1957年12月16日，頁6-7。

⁸² 蔣勻田將三位警察局之談話大要告知雷震。雷震日記，1957年4月1日條，收入傅正主編，《雷震全集》第39冊（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9-1991），頁62。

情治系統在輔選動員體系扮演之角色也值得探討。現有史料顯示，情治單位中，至少有內政部調查局，國防部保密局、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臺灣省警務處會與國民黨「交換情報」，監控候選人動態。如調查局各據點必將每日所收集訊息送局本部五處研判分析，再由局本部整編後送交黨、政、情治上級單位作參考。⁸³從 1950 年製造理由拘捕候選人林紫貴、陳旺成；1953 年縣市議員選舉時，曾有情治人員參選致使身份曝光，在黨內發展其外圍工作樹立組織，利用社會關係為自己或他人助選，並違背國民黨命令繼續參選等事件。這些現象顯示彼時情治系統非正式地參與地方政治之運作，和國民黨部之間不協調。這自然與彼時情治系統分立未經整合有關。蔣中正要求黨糾正該現象，國民黨中委會即制訂〈各地黨部對現任情報工作同志之領導方式及限制其選舉活動辦法〉，規定：情治機構成員原則上不得參與競選，「因特殊需要，經黨之決定，得透過組織參加競選」；縣市黨部定期約集情治單位主管舉行定期性會報；情治機構不得在黨內發展小組織；情治機構必須在黨的政策上「遵從黨的領導，與當地黨的組織密切聯繫，協同一致」。⁸⁴此一規定雖然限制情治人員參選。該內規事實上也鼓勵情治機構在選舉前後搜集調查及分析各方候選人之選情資料，呈報各黨政機構參考；負責防止流氓騷擾選舉及協助政府取締非法活動之態勢。如基隆、高雄市及桃園縣在議長選舉前，發生議員遭情治機關、警察扣留情事，基隆市省議員選舉以憲警及退役軍官監控競選對手之「非法行動」等，⁸⁵也是為國民黨所許可並接受的。

⁸³ 彼時調查局第五處處長郭乾輝(郭華倫)，即具有臺灣省委員會委員身份。參與情報訊息交換之單位主管至少有李立柏(保安司令部)、毛人鳳(保密局)、季源溥(調查局)、陳仙洲(警務處)等人，會與省黨部經常交換選情調查、人事分析等資料。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輔導第三屆縣市議員選舉工作報告〉。李世傑則稱，除以上四單位之外，憲兵調查組也有進行選情調查與監控。李世傑，《特務打選戰》(臺北：敦理出版社，1989)，頁43-46。

⁸⁴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37次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紀錄〉，1953年6月19日，附件：〈各地情報工作人員參加地方自治之限制辦法〉，黨史館藏，油印本，檔號：會7.4/37。

⁸⁵ 吳國楨亦稱在得知基隆狀況後，下令謝貫一帶警察救出議員，並進行調查，要彭孟緝處分特務。但謝隨後報告特務不降職反而升官，請吳停止調查，經吳詢問後，彭稱蔣中正下令讓涉案特務升官。吳國楨口述，裴斐(Nathaniel Peffer)、韋慕庭(Martin Wilbur)訪問整理，吳修垣譯，《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頁165-169；另見李萬居與俞鴻鈞於

換言之，國民黨並未意識，或落實憲法要求國家機構內公務員超出政黨之外規定，而將黨員服從組織義務視為優先。當地方黨部要求情治人員助選時，情治單位「即聽命辦理」。有的地方黨部與駐地情治機構配合順暢，如調查局臺南縣站曾因助選有功，受到臺南縣委員會兩次頒發獎狀；但有的地方黨部與駐地情治機構配合不佳，黨務單位將敗選責任歸咎於情治單位助選不力所致。⁸⁶事實上，蔣中正曾向張炎元等人表示：問題不是在情報人員能不能聽話，而是在黨部主委及書記能否領導得動。情報人員是最難管理的，今後要由中一組、中六組正副主任時常督導，協助黨部執行一切，才能解決問題。⁸⁷黨政軍最高領袖深知，情報機構與黨之間的協調，以及由地方黨部作為情治人員選舉相關工作的領導，均非易事。因此，相關措施的制度化工作，勢在必行。

至 1955 年第三屆縣市議員選舉期間，由中一組擔任主席召開之中央聯合會報，決定情報機構在選舉工作中的定位，以從事選情調查、人事分析為主。輔選業務由黨務機構全盤負責，在縣市黨部要求協助時，情治工作主管始得參與選舉工作。⁸⁸此舉確立選舉動員活動以地方黨部居於主動地位，情治機構被動協助地位之態勢。情治機構此後成為「黨部的參謀業務單位」。其搜集分析研判選舉情報之重要性，可由省黨部之輔選報告中窺見一二：

有關選情資料之收集已做到普遍深入，報告亦迅速確實，尤以透過地方治安及情報工作同志及以秘密方式指派內線同志擔任調查，個別聯

臨時省議會之詢答，見《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專輯》，頁754-759。監控對手競選「非法行動」，見楊祚杰，〈黨的戰鬥勝利的一個回合〉，《臺灣黨務》，第80期，1954年5月1日，頁44。

⁸⁶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163次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紀錄〉，1955年10月28日，附件：內政部調查局，〈各縣市站對中央黨部考察總報告之檢討〉，黨史館藏，油印件，檔號：會7.4/163。

⁸⁷ 張炎元著，李士璉編，《張炎元集》（臺北：作者自印，1987），頁167。

⁸⁸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輔導第三屆縣市議員選舉工作報告〉。值得注意的是，彼時政府已成立法制外機構「國防會議」，對於政府內部整合情治機構，自有正面作用。從國史館所藏蔣中正總統檔案，來討論國府整合情治機構問題，參見松田康博，〈蔣經國による特務組織の再編—特務工作統括機關の役割を中心に〉，《日本臺灣學會報》，第2期（東京，2000.04），頁114-129。

繫貢獻最大。在輔導選舉過程中，根據友黨動態及地方派系資料加以綜合分析及研判，編印「全省各縣市選情分析一種」，提供上級及有關單位參考，在輔選工作上，不無價值。對各縣市選情指導，亦能針對實情，切合需要，收效最為顯著。惟有部份選情，因須會有關單位，致未能按「處理情報方法」辦理，今後宜有以改進。⁸⁹

情報單位及各人民團體之配合頗為緊密，尤其情報方面，以多線調查，交叉印證之參考資料，甚能供主持輔選單位之靈活運用，保持主動作戰。⁹⁰

有黨與情治機構之多線調查、互相交換情報，「相互印證」(也是「相互監督」)，則輔選單位要掌握訊息，實行機動作戰的成功性就大為提高。

情治機構搜集競選資料，是不分陣營，所發揮之「監控」作用也值得重視。從中央到地方黨部，除針對非國民黨籍候選人，派員滲入對方陣營工作，或收買對方陣營人士提供訊息等(同時也要防止對方陣營滲入刺探消息)。對於各地方派系之動靜也是詳加分析研判，一方面是調查敵我實力消長，另外也是防止地方派系隱瞞或是虛報實力，讓國民黨輔選機構判斷錯誤遭致敗選。因此，輔選動員機構內所謂「選情工作系統」是日益嚴密。臺灣省黨部從1958年底至1959年9月間，即請黨部及情治單位調查填報〈可能參加省議員縣市長競選人士(包括黨外人士)調查表〉，預先收集相關人士之背景資料。到1960年選舉期間，除特殊地區設置協同會報外，與省、縣市、區黨部相對應之選情搜集系統，對於所謂「重點深入調查」「非法活動之檢肅」，更是不遺餘力。此舉更曾獲得情治系統高層長官之指示。⁹¹如此動用國家資

⁸⁹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編印，《輔導黨員參加臺灣省第三屆臨時省議會議員縣市長選舉工作報告》，頁32-33。

⁹⁰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輔導第四屆縣市議會議員正副議長選舉工作檢討報告》(1958)，頁7。

⁹¹ 國民黨各級黨部派員潛入競爭對手陣營並非個案，如臺東縣在第二屆省議員及縣長選舉時，即已採用此法，參藍天，〈政黨政治的戰鬥：臺東輔導二屆縣長及三屆議員競選經過〉，《臺灣黨務》，第97期，1955年1月16日，頁53。第三屆縣長及臨時省議員選舉，如苗栗縣委會就在苑裡、銅鑼、造橋、頭份、後龍等五鄉鎮均派遣專人深入工作，搜集其競選動態及違法事證，

源與力量，都使國民黨在訊息掌握與權力行使，比起其他政黨是更具優勢。

國民黨透過非政府性組織—各級團體所建立之動員系統，與相關之輔選與配票策略下，加上與地方派系農漁會之合作，似乎頗為嚴密。該系統也針對地區特性而在動員組織上有所調整，如針對農業地區有民眾服務站、公營事業，城市有人民社團。但是，國民黨從實際得票分佈中發現，其得以獲勝「得力於外省籍人士及一般公務人員之支持，與投票之踴躍，多數臺籍選民，吾人仍未能大部掌握。」⁹²「黨與多數臺籍民眾仍成脫節現象，最低限度民眾與黨仍有相當距離」。國民黨業已察覺，既往借重地方派系之人脈關係，以擴張農村社會基礎與爭取選票之方式，無形間造成黨與民眾之間無法直接接觸，勢必要有所調整。

四、中國國民黨與地方派系的互動

研究臺灣政治的政治學者大多認為，中國國民黨在臺灣實行雙派系主義 (bi-factionalism)，並且有意創設「分而治之」(divide-and-rule)的地方派系政

研判黨內派系動向等。負責臺北市輔選之中央黨部即派員(代稱「朽木」)潛入高玉樹競選辦事處工作，滲入高玉樹身邊探知情報，收買民社黨內部人士報告該黨動態，對於黨內可能「動搖」人士亦予以密切監控。各情報單位也需指定專人經常負責向中央黨部的唐縱、上官業佑聯繫報告北市選情。第四屆選舉時，亦派員(「安民」份子)潛入對手陣營。參見中國國民黨苗栗縣委員會，〈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苗栗縣委員會輔導黨員參加第三屆省議員、縣長選舉工作報告〉；〈中國國民黨第七屆345次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1957年3月25日，附件：〈輔導黨員參加臺灣省第三屆臨時省議會議員及縣市長選舉指導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1957年3月20日)，黨史館藏，油印件，檔號：會7.3/33；中國國民黨臺北市黨部，〈臺北市輔導黨員參加三屆省議員市長選舉工作報告〉，黨史館藏，油印件，檔號：577/271；羅才榮，〈才榮文稿(續一)〉，頁89；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編印，〈輔導第二屆省議員第四屆縣市長選舉工作實錄〉，頁33及輔選階段工作進度表。1960年選情系統結構，見〈輔導第二屆省議員第四屆縣市長選舉工作實錄〉，頁12、47。按1959年6月27日國家安全工作會報第一次會報中指示要點之一，為各情治人員不能參加選舉活動，但需了解選舉情況，並應秘密協助黨部。此一指示清楚顯示，政治高層命令情治人員協助黨部工作。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新店：國史館，2003)，頁32。

⁹²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編印，〈輔導黨員參加臺灣省第三屆臨時省議會議員縣市長選舉工作報告〉，頁36。省政府自1954年二屆縣市長省議員選舉時，即令公務員需踴躍投票，各機關學校所屬公教人員無故不到即以曠職論。《自立晚報》，1954年4月23日，4版。

治生態。⁹³本研究認為，該論點實屬事後結果論，忽略了既有歷史因素，需要重估。第一，國民黨的改造，重要的工作方向就是要消除黨內派系，重建以蔣中正為中心之動員體系，理念上無必要鼓勵地方派系，造成對整個黨動員系統之損害。第二，依照臺灣地方派系之形成歷史而言，是由行動者透過地方選舉的催化，形成動員系統，產生對立態勢，因此彼時在地方相對基礎薄弱之國民黨尚無此能力創造此一態勢。但國民黨自有的動員系統，則是影響地方政治的因素之一，因此，國民黨在事實上已經無法自外於地方政治。

國民黨在理念訴諸消除派系。國民黨若要消除地方派系，立即面臨需要大量可信賴、且出自國民黨之臺籍人士進入地方社會，以填補權力真空之局面。但是，彼時國民黨事實上是以外省人、軍公教黨員為主之政黨，並不能在短期內打入講究人情、親族、傳統價值之地方社會，取代並填補地方社會的真空，由黨培養「三民主義化」之臺籍精英也需要相當時間。因此，國民黨事實上在短期內勢必是無法對地方派系全面進行「派系替代」政策(replacement)，即便進行「派系平衡」都顯得吃力。

地方選舉，讓具有中央政治支配權的國民黨體認地方派系存在，與國民黨需要地方派系動員地方社會之既定事實。國民黨一方面加強對黨員政治教育，希望漸次培養出忠於黨之地方精英，能加強現有地方派系之黨性，進而消弭派系觀念為最佳；對於入黨以求獲得利益之地方派系，要求派系尊重承認黨之地方政治支配權，由黨維持地方派系之相互平衡，則為次佳策略。

對地方派系而言，由於國民黨佔有中央政權與資源之優勢下，只要黨不利用國家資源協助對立派系消滅己方，也就接受了黨的安排。由國民黨對派系「息事解紛，劃分基本地盤」，便成為一項重要工作。⁹⁴該工作要能成功，必須依賴中央及地方黨部具有相當的政治資源與支配能力；地方黨工需要了

⁹³ 最具代表之論證，參Nai-teh Wu,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chapter 5；若林正文著，洪金球、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4)；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出版公司，1995)等。

⁹⁴ 葉民，〈談區級輔導工作：一次實際經驗的報導〉，《臺灣黨務》，第173期，1958年3月16日，頁20-21、15。

解地方各勢力間所隱含之社會分歧、各種微妙關係及其恩怨情仇，否則調解不成反招怨尤。如在 1950 年代中期，高雄縣鄉鎮長選舉時，某區黨部即要黨員對候選人「檢討」，由候選人當場表示「切實改進」，以安撫其他派系。⁹⁵這就顯示即使國民黨已經具有一定的地方政治支配能力，但要調解紛爭仍須謹慎萬分，以免遭到派系抵制之態勢，現實中要做到「派系平衡」也非易事。理念與事實間之緊張關係，也自始產生。

現實環境下，國民黨短期內無法進行派系替代策略，若能降低地方派系聯合對抗國民黨的可能，或是不致產生獨大的地方派系，使國民黨獲得最大利益，國民黨趁機利用是合於情理。甚至由地方黨務幹部在派系領袖與派系成員間利益不一致時，進行分化，以相對強化幹部權威；甚至爲了打擊地方上之政治對手，地方黨務幹部刻意給予某些派系發展機會，造成地方派系競爭之激化。派系無法獨大，也就不能壟斷地方民眾之接觸機會，黨幹部政治運作空間便告增加。⁹⁶不過，地方派系之生存發展空間，是透過不斷展現動員能量與實力而取得。一旦國民黨之輔選方針，對地方派系領導者與地方派系共同利益發生衝突，派系中人自會對國民黨伸展地方支配權威加以反抗，不是全然服從而無異音。因此，若說國民黨從一開始就創造了雙派系主義之競爭環境，實有高估國民黨能力，並低估地方派系主動性之嫌。國民黨與地方派系之互動，實是因時、因地變動，並非一成不變。

觀察國民黨與地方派系之間互動，地方選舉是最明顯的觀察點。國民黨在 1950 年代初期，社會基礎滲入地方程度並不夠深厚，仍以擴張社會基礎優先，對於地方派系願意參與國民黨，代表國民黨參選自表歡迎，有無實力作後盾進行「派系平衡」，都有疑問。因此，國民黨對於選舉中所出現之地

⁹⁵ 中國國民黨高雄縣委員會，〈高雄縣委員會輔導黨員參加本縣第三屆鄉鎮長選舉工作績效報告〉，1956年7月，黨史館藏，油印件，頁27，檔號：577/304。蔡明惠也有很接近的觀察，他並提到分而治之策略之所以能成功，長期既存之社會分歧是經常遭到忽略的一個原因。蔡明惠，《臺灣鄉鎮派系與政治變遷》，頁70-71。

⁹⁶ 前述金遠詢為打擊李茂松，扶植地方人士以事對抗就是顯例。1960年代初期，一篇出現在黨辦刊物之文章，也認為當地黨政與治安情報單位，是地方派系「形成與發展的動力與助力」。王鐵柱，〈如何消滅地方派系〉，《中央》半月刊，第213、214期合刊，1961年11月24日，頁50-51。

方派系相爭現象，是以道德勸說為主調。如要求當選黨員以開明作風，展現氣度來彌補因選舉而生之裂痕；地方黨工要以地方民眾利益為前提，明辨是非，「協助行政首長，調和地方意見，潛移默化以促進團結合作。」⁹⁷但與地方派系之合作，本身就如同「雙刃刀」，具有傷人威力之餘，也有自我傷害之可能。經過幾次選舉，部分地方黨務幹部也有所體認，建議為克服地方派系推卸責任、表面敷衍等現象，在幹部超然於地方派系、慎選各級幹部份子等一貫共識外，也主張必須處分打擊地方派系：「我們應該從逐漸消弭地方派系的努力上，求取我們對地方自治輔選工作成功的保證，絕不能由於我們的無知與不自覺而使地方派系反得以成長，予我們更大的阻力。」⁹⁸國民黨地方黨務幹部對派系問題採取逐漸強勢之態度，反映在國民黨控制中央政治資源的大環境下，地方黨務幹部已擁有一定生存空間與基礎，扮演仲裁者以制裁抗命者的成功性相對提高，即欲化解理念與事實間的緊張關係。

從 1955 年第三屆縣市議員選舉起，國民黨欲擴大議員之代表性，以褪去「商人議會」印象，在內部提名時即規定設置農、工、教師及退伍軍人代表，及婦女保障名額 10%。由於名列保障對象經常欠缺社會基礎、選舉經費，地方派系基礎更是不足，難以獲得地方派系奧援，大為仰賴國民黨給予人力財力支援。對地方黨部來說，像退伍軍人候選人之產生，是由特種黨部自行辦理提名程序，於提名確定後始將名單交給地方黨部辦理輔選。地方黨部並不熟悉候選人背景，在有限經費、人力與時間下支援候選人打選戰，實有不易。候選人一旦落選，又影響個人仕途，實屬苦差事。從事後呈報之輔選報告中，提及退役軍人「無選民基礎」「輔選支持吃力」文字並不在少數，甚至黨內一份評估報告稱：「為支持退役軍人，往往犧牲要兩個以上同志來換，

⁹⁷ 〈全省黨務工作檢討會各項業務檢討報告〉，《臺灣黨務》，第9期，1951年5月16日，頁17-19。而根據鄒文海之統計，業商業農(包括地主與僱農，未必真為從事農耕者)為第一至第六屆縣市議員人數最多之群體，見鄒文海，《臺灣省地方選舉的研究》(臺北：寰宇出版社，1973)，頁9。

⁹⁸ 于宗海，〈屏東輔導鄉鎮長選舉得失檢討〉，《臺灣黨務》，第61期，1953年7月16日，頁25；曹鎮，〈從地方自治選舉輔導工作談起：所謂地方派系問題的我見〉，《臺灣黨務》，第91期，1954年10月16日，頁20。

退役軍人欠缺職業性、代表性，除軍眷集中地容易產生外，其餘均告落選。似有重加考慮之必要。」⁹⁹

對於地方黨部來說，地方派系藉由選舉進行動員，是補國民黨地方關係之不足。國民黨所能夠控制的軍眷、政府及公營事業員工選票，在黨政軍聯合的大環境下，既可作為機動部隊，發揮臨門一腳功效；又可牽制地方派系，使地方派系為求當選，不致離黨太遠。但輔選保障名額多與地方關係疏離，在短期內讓選民認識且願意投票並非易事，又不易擴展國民黨的選民基礎。為求為數有限、財力不足的保障人選勝選，國民黨地方黨部反而得投入大量、甚至是所有資源，選舉期間能分配地方派系的選票相對減少。這使派系感覺不再獨佔國民黨之相關資源，作為國民黨統治助力的重要性減弱，甚至會感到勢力範圍遭到侵犯，對保障名額抱持敵意，與國民黨之關係不若以往密切。

另外，國民黨從 1954 年起，即在縣市長省議員選舉中力推「聯合選舉」，成功者固然有之，但失敗或配合不佳者亦所在多有。失敗者如「今從選舉結果中觀察，多數地方均能做到密切合作，惟尚有少數地方未盡理想，致自相削減力量，造成黨外人士當選之機會，如臺南市之失敗(按：第三屆市長選舉，國民黨提名楊請，敗於以無黨籍身份參選之葉廷珪)，此即為主要因素之一。」¹⁰⁰「候選人之競選活動與黨的助選活動，亦有尚未做到密切聯繫且有不信賴組織者。」配合不佳者如宜蘭縣同樣出身溪南之甘阿炎與陳火土，在 1954 年即配合不佳，使陳火土得票低於預期。1957 年仍然如此。「有誤會加上謠言中傷，不能互相配合，甚生猜疑，致遭分化力量。」¹⁰⁰這與地方派系恩怨不

⁹⁹ 中國國民黨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編，《本黨輔導黨員參加地方自治競選工作的研究》，頁37-38。1957年，臺中市委員會內臺籍人士即曾呈報上級，期盼重行「考慮」之意，但未獲上級認可。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臺中市輔導黨員參加第三屆臨時省議員暨市長選舉工作總報告〉，黨史館藏，油印件，檔號：577/263。直到1958年針對保障名額問題，宜蘭縣委會仍稱「本會覽於歷屆輔選實際情況，政府既無法定保障，輔選困難甚多，黨內提名對各職業保障名額應不作硬性規定為宜，但上級並未完全採納……」。中國國民黨宜蘭縣委員會，〈宜蘭縣委員會輔導第四屆縣議員選舉概述〉，黨史館藏，油印件，檔號：545.1/10。

¹⁰⁰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編印，《輔導黨員參加臺灣省第三屆臨時省議會議員縣市長選舉工作

脫關係。國民黨之聯合競選策略，是藉省議員選舉拉抬縣長選舉聲勢，使各地方派系票數及黨部可動員票數總和超過競爭者，即使是婦女省議員保障名額候選人亦須為縣長候選人拉票。¹⁰¹但地方派系在選舉恩怨與自利因素下，與黨意有所不合，在不便出面的情況下，拱出非國民黨候選人參選，將該派系所能動員的選票投給非國民黨候選人，以鞏固與劃分派系界線。派系之策相對模糊了國民黨劃定之「黨員與非黨員」分際，也悖離國民黨地方黨部的戰略與分際，派系便與國民黨地方黨部產生微妙的對抗。

以 1957 年苗栗縣選舉為例，國民黨提名劉定國(所謂「劉派」)連任縣長，提名黃運金(所謂「黃派」)、王天賜、藍茂松參選省議員，算是達到地方派系勢力均衡。地方人士評價劉施政「關心軍眷及勞工生活，但滲雜地方派系色彩招致怨尤，學校人事不安定影響青年」。¹⁰²國民黨提名劉定國，即引發意在縣長的黃運金不滿。「黃派」便拱出何允文以社會人士身份參選縣長，黃焜發參選省議員，形成黨內黨外聯合陣線。劉定國見招拆招，與藍茂松合作之外，也找上開除黨籍之黃連風，形成另一股聯合陣線。兩個地方派系都表現了自主性，並不全然接受國民黨之操控。國民黨地方黨部既無法阻止派系對立，甚或進行「派系替代」，採取的戰略可用「既聯合又鬥爭」形容。地方黨部先著手「穩定」地方實力雄厚，彼時有意爭取縣長未成之劉闊才，以

報告》，頁31；燕翹，〈宜蘭縣是怎樣戰勝的〉，《臺灣黨務》，第83期，1954年6月16日，頁7、10；中國國民黨宜蘭縣委員會，〈宜蘭縣委員會輔導黨員參加第三屆省議員、縣長選舉工作總報告〉，黨史館藏，油印件，檔號：577/275。

¹⁰¹ 臺灣省諮議會編，《王國秀女士訪談錄》，頁12。

¹⁰² 黃運金、劉闊才在國大代表選舉各擁他人競選，又因苗栗縣劃分縣政問題互有分歧，產生兩大地方勢力。劉闊才支持公館同鄉劉定國參選縣長對抗黨支持之黃，劉定國於複選時擊敗黃當選。黃運金立即提出訴訟，劉因「仍具有現役軍人身份」，遭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劉定國、劉闊才因苗栗縣長選舉案同遭黨紀處分，協助賴順生助選後，減輕為警告，見〈中央改造委員會黨紀處分代電〉(中央改造委員會236次會議決議處分名單)，《改造》，第30期，1951年11月16日，頁64-65。這份名單基本上所謂「劉派」代表為劉定國、藍茂松；「黃派」代表為黃運金，與「黃派」聯合的「林派」代表為王天賜。中國國民黨苗栗縣委員會，〈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苗栗縣黨部輔導黨員參加第三屆省議員縣長選舉工作報告〉；〈中國國民黨第七屆329次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記錄〉，附件：〈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選舉現狀測驗調查彙報表〉(中委會六組調查)，1957年1月14日，黨史館藏，油印本，檔號：會7.3/30。

免「游離者作梗」，危及劉定國選情；¹⁰³其次對兩派系採用分化對策，向地方選民強調劉、黃兩派應該勢力均衡，不能讓任何一方獨大；對黨內號召一定要選出黨員，不可選出黨外人士，強調4名提名人決不與黨外人士合作，以破解雙方之黨內外聯合陣線。國民黨也作對方之負面宣傳，封鎖對方經濟援助，並以憲警協助選監單位「調查對方，跟蹤對方運動員，以聲東擊西，使對方窮於應付」，難以買票。選舉結果，國民黨提名人全部當選。¹⁰⁴從黃派得票數來看，黃運金加王天賜所得之72,636票，但黃聯合之何允文僅得56,542票，顯示黃運金一方票數仍有22%選票並未流向何允文，這22%未轉嫁到何之選票，及國民黨動用公營事業與團管區軍眷選票，就成為劉定國勝選關鍵。國民黨地方黨部從派系所要聯合的對象著手，進行「既聯合又鬥爭」之戰略，本次是成功的。

1960年縣市長選舉，基隆市、高雄縣也推動聯合競選，卻告失敗。事後省級黨部檢討敗因稱，黨部、地方派系、候選人意見與行動不一致，形成各自為戰局面；地方派系與候選人之間既往提名縣市農漁會、水利會職位引發之人事恩怨，無法消解，致使黨務輔選系統指揮失靈。¹⁰⁵由此可知，一旦黨內地方派系陷入內爭及各自為戰局面，若地方黨部不能妥善化解或減少傷害，「只見鬥爭而不見聯合」，聯合選舉就無法作用。反而會因為地方派系相互扯後腿，造成在野的候選人漁翁得利，這是地方黨部最不樂見的局面。

¹⁰³ 劉定國於1954年參選，當選第二屆苗栗縣長。劉闢才至1957年時有意爭取縣長，曾列入臺灣省委員會遴薦名單之一，與獲省委會建議提名之劉定國成競爭關係。見〈中國國民黨第七屆327次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記錄〉，1957年1月7日，附件：〈臺灣省委員會遴薦台北市等二十一縣市長本黨候選人名單〉，黨史館藏，油印本，檔號：會7.3/30。

¹⁰⁴ 這類策略，在1960年代中期即歸於打破派系的方法技巧之一：「如使派系內鬩自鬥；扶植次強者打倒最強者；在民眾面前揭穿派系自私自利的陰謀，以便與民共棄。」張泰祥，〈黨務工作方法之研究〉（1965年6月），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編印，《專題研究報告彙編：黨務篇》第9冊（臺北：編者印行，1971），頁66。國民黨對選情評估及策略應用，詳見中國國民黨苗栗縣委員會，〈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苗栗縣黨部輔導黨員參加第三屆省議員縣長選舉工作報告〉；〈張厲生呈〉，1957年4月22日，《總裁批簽》，黨史館藏，毛筆原件；方普成，〈民主選舉和組織動員〉，《臺灣黨務》，第153期，1957年5月16日，頁6-7、15。

¹⁰⁵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編印，〈臺灣省第四屆縣市長第二屆省議員選舉輔導工作檢討報告〉，黨史館藏，油印件，檔號：577/249。

但是對黨中央而言，各級黨部的地方經理人(即領導幹部)若遭派系勢力滲入、甚且掌控，將挑戰黨消除派系之理念及黨權之伸張，比起選舉一時失利更為嚴重。從黨中央不論是出自於道德性的三令五申，或是利用黨內紀律來懲處涉入派系活動之黨幹部，已經反映這一態度。這與黨的基層幹部呼籲重視地方派系問題的出發點有所不同。基層幹部與經理人出自於選舉動員的考量，希望使黨紀—蔣中正稱是黨「法」¹⁰⁶，能超越派系人情恩怨，成功動員地方派系，以解決派系的消極抵制，或袖手旁觀問題。黨中央所重視的，可用「原則」—黨的理念與黨權必須高於地方派系來形容。既然動員系統是以黨／政領袖為中心建構的，黨又是掌控之主軸，黨及動員系統不能由地方派系獨攬，其理甚明。蔣中正有一段話清楚表示了原則：「地方派系的觀念與作風，乃是革命的障礙，黨的組織與全體黨員應本大公無私同心一德的態度，來消除這種封建落伍的思想與行為。」此一原則在處理黨與派系關係之具體內涵，可從一位高級黨工的話來理解：「地方上黨的組織，不可跟著地方派系走，反過來，地方派系要跟著黨的組織走；因此既為黨的同志，即不得製造派系；助長派系；或參加派系；更不可依賴派系！」¹⁰⁷亦即，黨內所存在的地方派系，不可成為經理人而掌握黨權，不得干涉經理人執行黨權；必須服從黨的紀律，配合黨的目標，關係人脈必須為黨所用。這就必須依賴中央對於黨務幹部之嚴格考核與嚴密管理，以降低黨務幹部藉由地方派系擴張個人權勢的可能。

由於大環境是國民黨員結構與地方社會有所距離，國民黨為鞏固自身政治實力、阻絕其他政治勢力進入，雖然拒絕地方派系作為國民黨的經理人，卻因不得不以地方黨部委員之「名器」交換地方派系的關係網絡，讓具有民

¹⁰⁶ 蔣中正，〈黨的基本工作和發展方向〉，1960年9月28日至10月1日，收入秦孝儀總編纂，《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27卷(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頁417。

¹⁰⁷ 王鐵柱，〈如何消滅地方派系〉，頁49；張泰祥，〈黨務工作方法之研究〉(1965年6月)，頁64。而「地方派系跟著黨走」的最佳代表，應為胡龍寶及其圍繞在其身邊形成的山派。胡即常與記者表示：「那有什麼『胡派』？我們總是照黨的意思走……」王清治，〈一位謙沖惜才的長者〉，收入廖娟秀、葉翠雲，《胡龍寶傳》(臺北：月旦出版公司，1992)，頁44-45。

意基礎者，有黨內管道向上升遷。這反映出地方政治之現實，讓國民黨如此相對強固的政治群體，不能否認地方派系之影響力與派系存在於地方之事實，必須引用派系為統治助力。

不過，地方派系作為國民黨的助力，卻不代表國民黨對地方派系持全面妥協或是退讓態度。從國民黨辦刊物與內部文件字裡行間，都很清楚將「地方派系」與「紛爭」，「紛爭」要「化除」的意象予以連接，就顯示國民黨對於地方派系沒有正面印象。既然如此，由國民黨至少公開接受(或者是不反對)地方上的黨員搞派系，幾乎是不可能的。在此一脈絡下，一旦國民黨對於地方社會的滲透與控制能力超過地方派系，執行地方派系替代政策，消除理念與現實間的差距，就是順理成章。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就是國民黨真正達到「派系替代」的時間。以現有史料顯示，至少是到超出本文研究斷限的 1960 年代末期至 1970 年代初期，國民黨大量啓用新人參選縣市長、省議員時，才在一定程度上汰除了「老一輩顯著人物」。¹⁰⁸這是從本研究所延伸出的問題，日後應可透過相關史料，以專文進行深入探討。

五、結論

1950 年代初期，國民黨臺灣地方黨組織仍處於發展階段，輔選、動員往往有其侷限，成效也有限。國民黨組織積極鼓勵黨員代表國民黨披掛上陣的現象，其實也反映國民黨所能給予之資源並不夠充足，候選人必須依靠自己力量、社會人脈進行選舉。國民黨於選舉後廣招當選者入黨，以擴大其在地方之影響力。1953 年的縣議員選舉、鄉鎮長選舉，國民黨採行提名選舉制度，黨部也自此嘗試指導輔選作業之進行，並制訂單位獎懲考核標準。地方黨部在選舉時也必須與其他黨部聯繫，進行選票調配，已可窺見國民黨日後選舉

¹⁰⁸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梁永章報告)，〈當前臺灣省黨務概況〉(臺北：內部發行，1973)，頁18。彼時國民黨中央之提名政策，稱「堅持擺脫地方派系，擢拔青年才俊」。中央組織工作會編印，〈增額中央民意代表暨臺灣省省議員縣市長選舉輔選工作紀實〉(臺北：編者印行，1973)，頁115。

採用之動員雛形。但在農會水利會等團體尚未完成「改進」，民眾服務機構初立之際，黨部所能動員之資源相對有限，明顯需要倚賴地方派系。

1954年起，農會、水利會改進工作逐步完成，國民黨得以使用各團體內的組織作為輔選動員組織之一，從各級自治組織領導，以及由國民黨所控制的人民團體，到軍方、及公營事業亦是輔選動員系統之重要環節。輔選動員系統一般是以地方黨部為主導，特種黨部、產職業黨部配合地方黨部進行輔選動員。國民黨建立提名程序，合理的提名人數估計，再加上1955年起形成的責任區概念，以及配票策略，其目的都是為擴大當選人數，都需要透過黨組織以順利運作。國民黨除利用黨員蒐集呈報的選情資訊，亦動用國家資源及力量蒐集選情資訊，並相互對證，都使國民黨在選情訊息掌握與權力行使，比起其他政黨是更具優勢。國民黨為求勝選，控制選舉監察系統，公務員助選及動用公家資源協助候選人等問題，在事實上也離民主政治講求之公平競爭有所距離，均引發在野人士之批評。在輔選動員過程中，國民黨也察覺到它建立的輔選動員體系，在察覺既往借重地方派系之人脈關係，來擴張農村社會基礎與爭取選票之方式，無形間造成黨與民眾之間無法直接接觸的問題。因此，國民黨必須重新檢討地方派系的關係。

1950年代初期，國民黨對於既成的地方派系，即使在理念上訴求無派系，事實上為擴展地方基礎，也與派系合作，並運用道德性勸說與灌輸三民主義理念，希望對地方派系收潛移默化之效。當國民黨調解地方派系之爭，也需小心謹慎，以免遭到派系反撲。國民黨與派系之間的互動，即變得微妙，合作中有對抗。當國民黨在地方獲得一定生存空間後，與派系之間難免會發生衝突。黨為維持高於派系的支配地位，甚至由地方黨務幹部進行派系分化，或是刻意扶植某些派系，激化派系競爭，避免形成獨大的地方派系，地方政治情勢發展更趨複雜。國民黨期望地方派系作為統治助力之同時，又不希望地方派系介入黨務機器，控制黨的地方經理人，因此對地方派系多有防範，避免其控制黨、獨攬民眾接觸。只要國民黨從事輔選動員，事實上便已與臺灣地方政治的發展難以分開。

徵引書目

一、檔案

1.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148次會議記錄〉，1951年6月6日，附件：袁守謙，〈輔導臺灣省地方自治選舉概況〉，黨史館藏，油印本，檔號：會6.4-2/201。
2.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11次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1953年1月29日，黨史館藏，油印本，檔號：會7.3/51。
3.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103次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1954年5月11日，附件：〈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輔導第二屆臨時省議會議員及縣市長選舉工作檢討報告初稿〉，黨史館藏，油印件，檔號：會7.3/144。
4.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327次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1957年1月7日，附件：〈臺灣省委員會遴薦台北市等二十一縣市長本黨候選人名單〉，黨史館藏，油印本，檔號：會7.3/30。
5.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329次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附件：〈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選舉現狀測驗調查彙報表〉(中委會六組調查)，1957年1月14日，黨史館藏，油印本，檔號：會7.3/30。
6.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9次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紀錄〉，1952年12月23日，黨史館藏，油印本，檔號：會7.4/9。
7.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19次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紀錄〉，1953年2月24日，黨史館藏，油印本，檔號：會7.4/19。
8.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37次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紀錄〉，1953年6月19日，附件：〈各地情報工作人員參加地方自治之限制辦法〉，黨史館藏，油印本，檔號：會7.4/37。
9.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59次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紀錄〉，1953年11月27日，附件：〈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輔導黨員參加第二屆鄉鎮區暨縣轄市長選舉工作概要報告〉，黨史館藏，油印本，檔號：會7.4/59。
10.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談話會紀錄〉，1960年1月4日，黨史館藏，油印本，檔號：會8.3/495。
11.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200次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1960年3月16日，黨史館藏，油印本，檔號：會8.3/495。
12. 《總裁批簽》，毛筆原件，1950-1960。
13. 中央委員會第六組編印，《黨的社會調查：問題之發現與解決》，臺北：編者印行，1954。
14. 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編印，《本黨輔導黨員參加地方自治競選工作的研究》(1955年7月)，臺北：編者印行，1955。
15. 中國國民黨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編印，《專題研究報告彙編：黨務篇》第3冊，臺北：編

者印行，1971。

16.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秘書處編印，《中國國民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下篇，臺北：編者印行，1952。黨史館藏，檔號：會7.1/64。
17.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一組編印，《43年度各種黨部工作績效綜合檢查總報告》，1956年，黨史館藏，鉛印本，頁16，檔號：中1/43.4。
18.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一組編印，《中國國民黨六十年來組織之發展》，臺北：編者印行，1954。
19. 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工作會編印，《增額中央民意代表暨臺灣省省議員縣市長選舉輔選工作紀實》，臺北：編者印行，1973。
20. 中國國民黨宜蘭縣委員會，〈宜蘭縣委員會輔導第四屆縣議員選舉概述〉，黨史館藏，油印件，檔號：545.1/10。
21. 中國國民黨宜蘭縣委員會，〈宜蘭縣委員會輔導黨員參加第三屆省議員、縣長選舉工作總報告〉，黨史館藏，油印件，檔號：577/275。
22. 中國國民黨屏東縣黨部，〈屏東縣第三屆臨時省議員、縣市長工作報告書〉，黨史館藏，油印件，檔號：577/268。
23. 中國國民黨苗栗縣委員會，〈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苗栗縣黨部輔導黨員參加第三屆省議員縣長選舉工作報告〉，黨史館藏，鉛印本，檔號：577/274。
24. 中國國民黨高雄縣委員會，〈高雄縣委員會輔導黨員參加本縣第三屆鄉鎮長選舉工作績效報告〉，1956年7月，黨史館藏，油印件，檔號：577/304。
25. 中國國民黨彰化縣委員會，〈彰化縣黨部輔導黨員參加第三屆臨時省議員縣長選舉工作報告〉，1957年5月10日，黨史館藏，油印件，檔號：577/291。
26.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臺中市輔導黨員參加第三屆臨時省議員暨市長選舉工作總報告〉，黨史館藏，油印件，檔號：577/263。
27. 中國國民黨臺北市黨部，〈臺北市輔導黨員參加三屆省議員市長選舉工作報告〉，黨史館藏，油印件，檔號：577/271。
28.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臺灣省黨部輔導黨員參加第三屆縣市議員選舉檢討報告〉，檔號：545.1/138。
29.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輔導三屆縣市議員選舉工作報告》，黨史館藏，手寫油印，檔號：545.1/138。
30.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輔導第四屆縣市議會議員正副議長選舉工作檢討報告》(1958)。
31.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編印，〈臺灣省第四屆縣市長第二屆省議員選舉輔導工作檢討報告〉，黨史館藏，油印件，檔號：577/249。
32.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編印，《輔導二屆省議員四屆縣市長選舉工作實錄》，臺北：編者印行，1960。
33.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編印，《輔導黨員參加臺灣省第三屆臨時省議會議員縣市長選舉工作報告》，臺北：編者印行，1957。黨史館藏，檔號：545.1/132。
34.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編印，《輔導黨員參加臺灣省第三屆臨時省議會議員縣市長選

- 舉工作報告》，臺北：編者印行，1957。黨史館藏，檔號：545.1/132。
35.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梁永章報告)，〈當前臺灣省黨務概況〉，臺北：內部發行，1973。
 36. 張泰祥，〈黨務工作方法之研究〉(1965年6月)，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編印，《專題研究報告彙編：黨務篇》第9冊，臺北：編者印行，1971。
 37. 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特交文電一般資料，卷號：080200-343、080200-344，數位影像。
 38. 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特交檔案，中央情報機關，卷號：080102-010，數位影像。

二、出版檔案、年譜

1. 秦孝儀總編纂，李雲漢、呂芳上、劉維開、邵銘煌編輯小組，《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第9卷，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2002。
2. 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新店：國史館，2003。
3. Jarman, Robert L.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ol. 10.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Limited, 1997.

三、報紙、期刊、公報

1. 《中央》半月刊，1961。
2. 《中央日報》，1951-1960。
3. 《民主潮》，1957-1960。
4. 《自由中國》，1950-1960。
5. 《自立晚報》，1957-1960。
6. 《改造》，1950-1952。
7. 《郵電黨務》，第28期，1957年11月；第57期，1960年4月。
8.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專輯》、《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專輯》，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印，1953-1954。
9. 《臺灣黨務》，1952-1959。
10. 《糖業黨務》，1959-1960。

四、回憶錄、口述訪問、個人文集

1.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編印，《團務工作實錄》，臺北：編者印行，1982。
2. 丘念臺，《我的奮鬥史》(原名《嶺海微瀾》)，臺北：中華日報出版社，1981年，2版。
3. 吳國楨口述，裴斐(Peffer, Nathaniel)、韋慕庭(Wilbur, Martin)訪問整理，吳修垣譯，《從上海市長到臺灣省主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4. 李世傑，《特務打選戰》，臺北：敦理出版社，1989。

5. 林良哲，《何春木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2004。
6. 林蔭庭，《追隨半世紀：李煥與經國先生》，臺北：天下文化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7.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
8. 秦孝儀總編纂，《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
9. 張炎元著，李士璉編，《張炎元集》，臺北：作者自印，1987。
10. 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四)政治關係—戰後》，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文教基金會，2000。
11. 許整景口述，許雪姬訪問，〈許整景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3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
12.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9-1991。
13. 游鑑明訪問，吳美慧、張茂霖、黃銘明、蔡說麗紀錄，《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14. 廖娟秀、葉翠雲，《胡龍寶傳》，臺北：月旦出版公司，1992。
15. 臺灣省諮議會編，《王國秀女士訪談錄》，霧峰：編者印行，2001。
16. 臺灣省諮議會編，《張文獻先生訪談錄》，霧峰：編者印行，2001。
17. 趙自齊口述，遲景德、吳淑鳳訪問，吳淑鳳紀錄，《趙自齊先生訪談錄》，新店：國史館，2000。
18. 劉玉英口述，李遠輝、李青萍編著，《北郭園的孔雀：劉玉英的故事》，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2000。
19. 劉象山口述，陳存恭、潘光哲訪問，潘光哲紀錄，《劉象山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
20. 鄭玉麗口述，遲景德、林秋敏訪問，林秋敏紀錄，《鄭玉麗女士訪談錄》，新店：國史館，2002。
21. 蔣經國，《蔣總統經國先生言論著述彙編》，第4冊，臺北：黎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2。
22. 羅才榮，《才榮文稿(續一)》，臺北：川康渝文物館，1990。
23. 羅才榮，《才榮文稿(續二)》，臺北：川康渝文物館，1990。

五、專書

1. 王奇生，《黨員、黨權與黨爭：1924~1949年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形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
2.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4。
3. 徐詠平，《陳果夫傳》，臺北：正中書局，1978。
4. 張炎憲、高淑媛，《混亂年代的臺北縣參議會(1946-1950)》，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

5. 郝玉梅，《中國國民黨提名制度之研究》，臺北：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碩士論文獎助出版委員會，1981。
6.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出版公司，1995。
7. 傅仁燮，《臺灣地方選舉之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基金會，1968。
8. 鄒文海，《臺灣省地方選舉的研究》，臺北：寰宇出版社，1973。
9. 蔡明惠，《臺灣鄉鎮派系與政治變遷》，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8。

六、論文

1. 王靜儀，〈臺中縣地方派系發展史：以縣長及省議員選舉分析為例(1951-1987)〉，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2. 蔡明惠，〈戰後初期澎湖地方派系的形成〉，《思與言》，第36卷第4期(台北，1998.12)，頁41-66。
3. 薛化元，〈臺灣地方自治體制的歷史考察—以動員戡亂時期為中心的探討〉，收入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推動委員會編，《威權體制的變遷：解嚴後的臺灣》，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169-212。
4. Chen, Chung-min. "Government Enterprise and Village Politics", in Emily Martin Ahern and Hill Gates eds.,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38-49.
5. Wu, Nai-teh.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Chicago: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7.

The Establish and Development of KMT's Elective Machine and Mobilization System during 1950s

Jen, Yu-te

Postdoctoral Studies,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In 1950, county-level autonomy began to execute in Taiwan. Local machines of Kuomintang(KMT) were still in development, so it limited KMT's mobilization and its effect. Since 1954, improvement works of Agrarian Associations, Irrigation Associations has been finished, KMT can use those associations as parts of its elective machine and mobilization system. Leaders of autonomous organizations, civil organizations controlled by KMT, military political cadres and official-run incorporations also played important roles in mobilization system. Gradually KMT formatted nomination, reasonable calculate nominators, so-called "responsible sections" executed after 1955, and allocating ballots were for the purpose of increasing number of winners. It needed party organization to execute such work. KMT was not only using its party members but also state power to collect and check any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election. KMT had more advantage in information understanding and power exertion than other party. Such system controlled by KMT made tension between KMT and local factions.

**Keywords: Kuomintang(KMT), election, mobilization, local factions, votes
division**